

第一卷 · 第四期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陳岱孫
戰後中國社會之新圖案·····	陳定閔
自治財政問題·····	周詒春
寬籌自治經費之擬議·····	楊綿仲
論戰後地方財政復員·····	林通經
誰阻礙印度的獨立？·····	許君遠譯
怎樣做一個現代將領·····	克拉克漢
衡陽五守將·····	振聲

貴州地方自治月刊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半月文選 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這一期

編者(九七)

時事動態

一子慎嚴一

- ▲納粹司令塔有搖搖欲墜勢
- ▲四級形勢急轉巴黎不久可下
- ▲土國毅然決然對德斷絕邦交
- ▲印緬戰區軍事演示將有大舉
- ▲小米內閣剛成便遭逢大難題

時文選萃

輿論動向

- △四國會談世界和平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 △盟軍克復密芝那
- △土耳其對德絕交

朱政

戰後中國社會之新圖案

陳定閔(一〇二)

自治財政問題

周詒春(一〇七)

地方財政問題

寬籌自治經費之擬議

楊綿仲(一一一)

論戰後地方財政復員

林通經(一一三)

誰阻礙印度的獨立?

許君遠譯(一一六)

怎樣做一個現代將領

克拉克漢作(一一八)

學術講座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續完)

陳佑森(一二二)

人物速寫：衡陽五守將

振聲(一二八)

戡地風光：衡陽保衛戰

平舒(一二二)

半月文選

第二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出版者：貴州省地方自治月刊社

社長兼發行人：尙傳道

主編：周其辰

丁守鏞 朱虛白

沈藻 廖德焉

編輯委員：薛品源 周麗華

朱政福 何融

陸顯山 周其辰

社址：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內

郵購處：本社

零售處：貴陽各大書局

印刷者：貴陽中央日報社

定價：零售每册廿五元

訂閱半年參百元

△廣告價目▽

甲種(每面) 四二〇〇元

乙種(每面) 二二〇〇元

丙種(每面) 一二〇〇元

(四分之一面)

歡 迎 選 購



冠生園食品公司貴陽支店

門 市 部 飲 食 部

經濟實惠	咖啡可可	隨意小吃	午晚粵菜	粥品麵食	早午粵點	廣東臘味	罐頭土產	果子蛋糕	壽喜蛋糕	西點麵包	糖果餅干
------	------	------	------	------	------	------	------	------	------	------	------

電話：四六九號

地址：中山東路

二支店 中華南路 附設甜品部

中華書局發行 四大雜誌

新中華月刊

發揚民族精神
提倡學術風氣

中華英語半月刊

以語學為基幹
寓文學於語學

中華少年月刊

闡發宇宙神祕
介紹最新發明

文史雜誌月刊

提倡專科研究
整理固有文化

零售每冊二十七元
預定半年一百五十五元

灌輸現代知識
注重戰後建設

零售每冊十四元
預定半年一百一十四元

以趣味為中心
寓宣傳於時論

零售每冊二十元
預定半年一百一十六元

灌輸科學知識
培養基礎常識

零售每冊二十二元
預定半年一百二十二元

表章創作文藝
策進民族自信

請批評論介紹

文通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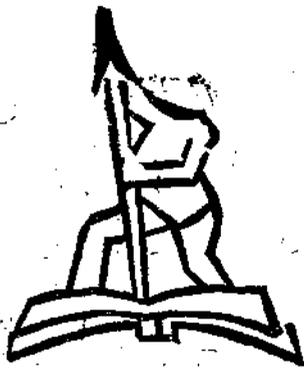
承接印件

中西書籍	雜誌報章
證券印花	表冊簿記
支票匯票	仿單招貼
石印鉛印	銅版鋅版
製作精良	出品迅速

本局營業部：貴陽中華路一五二號
印刷所：貴陽西郊華家山七號

這一期

編者



▲：敵人今晨由北城突入以後，即在城內展開巷戰，我官兵傷亡殆盡，刻再無可資堵擊，職等誓以一死報黨國，勉盡軍人天職，決不負鈞座平生作育之至意，此電恐為最後一電，來生再見……

這是衡陽守將方軍長等本月七日呈 領袖的電文，在悲壯沉痛的情緒中，特別顯示了忠勇爲國的偉大精神。這一期我們特別刊載「衡陽五守將」「衡陽保衛戰」兩文，以誌紀念。衡陽，孤軍苦守了四十七天，現在雖是淪陷了，但是，敵人已付了重大的代價，是消耗敵人戰略任務的完成，是光榮的淪陷！敵人佔領衡陽決不能抵補「密支那」和「關島」的損失，我們希望不久的將來將衡陽收復，同時我們更祝願衡陽守將能平安脫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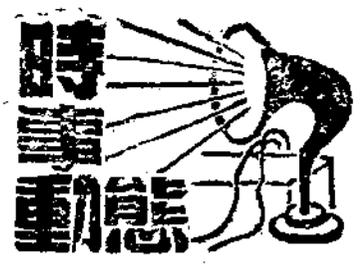
▲「七年來抗戰的力量，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較諸百年來西洋文明的影響尤甚。西洋文明只把中國社會的固有特質擾亂，而抗戰的力量則把這個根深蒂固的初級的社會摧毀殆盡。」戰後的中國新社會究竟應該是如何的型式，這一期「戰後中國社會之新圖案」一文有新穎的意見提出。陳先生的看法是「這個社會好像一個極複雜的樂隊，隊員人數甚多，各個使用的樂器不同，因爲某種力量使之集合而能演奏出一種極和諧的交響樂來。這是我們所追求的新圖案。」

▲自治財政在法令形式上，已經樹立了一種制度，內容方面，實有特隨時改善充實，庶幾真正能够適應發展地方自治事業的需要。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所以我們特輯有關自治財政問題研討的三篇文字。周總長的一篇着眼於現實問題的研討；楊綿仲先生的一篇提出了籌辦自治經費的辦法；林通經先生的一篇注重於戰後地方財政復員的研究。內容都有積極的提示。

▲印度的問題仍是停滯於「僵局」狀態之下。一般的說印度內部的問題複雜而影響了印度的獨立，其實「獨立」是印度國民的一致要求。這一期密奇爾先生的「誰阻礙印度的獨立？」一文對印度內部的問題有精確的分析。最近甘地與真納兩先生已約期會晤，我們希望印度內部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與團結。

▲「今日的機械化戰爭，行動極速，作戰區域極廣，供應線延長全球，因此將領工作的吃力實在歷史中任何時期之上。」這一期「怎樣做一個現代將領」一文告訴我們各戰場的將領是怎樣的在指揮推進戰爭。

▲這一期因爲篇幅所限，半月論文索引暫停一期。



德兩面受逼土亦對德絕交

密支那已攻克衡陽苦鬥中

(嚴慎予)

(根據貴州日報七月廿一日至八月七日消息)

四歐盟軍距巴黎僅百英里左右，東線蘇軍已抵華沙大門，希特勒的司令塔發出了搖搖欲墜的響聲，預示着歐洲快見光明。「小米內閣」雖往神社祈禱，但衡陽我軍的堅忍苦鬥，密支那日軍三千「玉碎」，關島被佔……雖是神也解決不了「小米內閣」的這些難題。

納粹司令塔有搖搖欲墜勢

這半月來，可說是這次大戰發生以來，最有決定性的一個時期。挑起世界大戰的希特勒和其指下的德國軍事機構，都已面臨着最大的危機。因爲希特勒這一羣的崩潰，將加速世界和平的到來，所以我們還是先從歐洲說起。

納粹軍事機構本來就有極大的缺點。希特勒這一夥的上台是希特勒的資本家支持的。希特勒的武裝——國防軍——始終不是希特勒的本錢，在希特勒認爲戰爭走到了不利於自己的時候，希特勒願見他們所賴以生存的工業機構行將破產的現狀，他們自會把本錢抽出來。這次希特勒軍事機構所遭到的崩潰，讀者早就看到，因爲上次大戰未了，已經表演了這一套。這次德國防軍將領的謀刺希特勒，雖是發生於七月二十三日，實際上德國內部的危機，在七月初已顯然可見。戈培爾在七

磅於重圍之三十萬德軍，已失却了戰鬥效能，這對於納粹是一個極大的打擊。納粹雖也有因守東普魯士之意，但蘇軍若在西南面得勢，納粹是無能爲力的。華沙攻下，蘇軍三路聯成一條直線，那麼，形勢便更可觀了。

西線形勢急轉 巴黎不久可下

西歐的戰情，這半月來正與波境相似。德軍的左翼發生動搖，退到距巴黎西南面一百一十英里的地區。盟軍另一部在布列塔尼半島活動。這則半島位於布列塔尼半島的西南，西岸的布勒斯特港，是本半島的要港。海深港寬，也是重要的軍港。南特港位於羅瓦河下游人口二十餘萬，爲德國第九大城。當十七十八世紀之際，是法國的一個巨港，對西印度和南美貿易更多。自從美國的奴隸制度取銷以後，該港的商業就漸漸衰微了。幾十年來，由於海洋船隻的日見增大，南特港小不能容納，因此河口的聖那爾港就應運而生，該港已爲南特的外港。市內的鐵橋和鋼鐵廠都發達。盟軍在該島上，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今，已佔理琪恩、阿維倫契、格朗維爾、聖那丹爾、拉波爾、南特及布勒斯特等地。

月五日晚預言了「德軍今日遭遇之嚴重，有如一九一八年」。他所謂之危機，決不單指外來的，而所指的大分部應該是內部的危機。國防軍向來便反對希特勒的向東線進攻，最近不也提出由波羅的海區域撤兵麼？對蘇作戰的初期，希特勒親自指揮，便是想藉西線戰線所得到的聲威，使各將領就範。然而希特勒的情報，並不可靠，烏拉山那邊的日人，納粹的情報員始終沒有看過。這一來，納粹東進便失敗了。現在波境蘇軍的疾進，不僅是靠着自身的力量，而且是有反希的德國防軍在從中協助，就在這種態勢之下，蘇軍在這半月來，如風馳電掣，所至咸宜。北起拉脫維亞，南迄喀爾巴阡山麓，全長四百五十英里的戰線上捷報頻傳。自七月二十三日攻克北斯科夫後，蘇境已無納粹的足跡。中路砲擊華沙城，北路逼擊普魯士，南路攻喀爾巴阡山。華沙之南，攻勢重心在克羅科，大有直趨捷克之勢。至於拉魯

德將克魯奇使盟軍圍於諾曼第半島一隅的企圖，已無給粉碎了。自盟軍佔領阿維倫契之後，便向南及西作三路之推進，現已完竣組成由克羅科南特的一線。盟軍此一進展，有兩個意義，一係攻下方面有剩餘的餘地，第二是除了早期佔領的瑟德港以外，又可利用最近所佔的聖馬羅，布

的行動，最優三個港口作運輸之用。

由於這一動作的完成，爭軍乃得轉而向東北的勃萊推進，以一百三十英里外的巴黎為目標，其餘的部隊，便從事於龐布利塔尼半島的運輸，倫敦方有認為三十日之內，盟軍可以佔領巴黎。

義大利境內盟軍中月來佔領了比薩城並於五月攻抵佛羅倫薩，也是好消息。

全國毅然決然 對德斷絕邦交

在納粹政權降中，幾年來管轄了納粹壓迫的土耳其，接受了德意盟友英國的勸告，毅然於本月二日斷絕了對納粹的邦交。這一舉措，實是合時。在兩軍前綫東進之時，土耳其在立中的掩護下，阻住了納粹東進之路，對盟國盡了莫大的補助。這次絕交之後，土國的空軍基地可以為盟國之用，兩個海峽開放了，英美物資可以由海路運入，即吉爾首相曾說過：「巴爾幹是第四戰場」。上次大戰，協約軍進入保加利亞，而奧匈帝國崩潰，而德軍投降。如果這次土耳其也一步對德立盟，土國百萬勁旅，可以立刻成為先鋒，完成西面八方包圍合擊納粹的攻勢，加以巴爾幹各國久處納粹鐵蹄之下，到那時納粹已成爲無窮的老虎，在勢也沒有餘勇可賈了。

印緬戰事 預示將有大舉

我們由近東看到遠東的印緬戰事吧。這一戰區在半月來有兩件大事，一是本月四日密支那的克復，另一是七月廿五日英東方艦隊再以雄偉的陣容向日寇在蘇門答臘海外的沙班島作第三次猛烈的攻勢。在以前，敵寇却高叫着「敵受重創而去」，這次敵寇說不出什麼來了。

時事動態：二

而而去」，這次敵寇說不出什麼來了。

據最近事件的發展，緬甸中東盟軍統帥史蒂威爾將軍將率領中東軍決由陸上攻佔仰光。又英方以本海艦隊總司令福萊薩上將繼任東方艦隊總司令，含義是行將加強該艦隊的戰力。這兩點並非出諸偶然，作者在以前幾期的本報中，也曾力促英方應在印度洋有大動作。理由是印度洋和緬甸在日軍手中，緬北中美軍以血肉為代價所換來的勝利，是不容易保持住的。滇緬路雖然打通了，還經常用大批的軍隊來防止敵人的威脅，復次，打開了仰光接濟物資，經海道運到仰光，隨即可用於滇緬路抵緬皮，轉運我國內地。仰光打開了，中南半島的敵寇，馬上發生動搖。從而更使敵寇知道在華的蠢動已屬徒然，就是由中南半島撤兵北返也不是易事。

而而去」，這次敵寇說不出什麼來了。

小米內閣剛成 遭逢了大難題

衡陽之戰和粵南敵軍發動，都與中南半島敵寇的動向有關的。到作者執筆時為止，衡陽的爭奪戰已是四十六日，我守軍的英勇奮鬥，已可與史達林格勒的蘇聯英雄先後映輝了。這一戰爭，必可加速日寇崩潰的步驟。因日寇本土已不能保守，在西南太平洋各區的日軍，不是一「玉碎」，便是失掉了作戰的機會，日寇反以這些軍隊葬送在我三湘原野，其軍力必更加削弱。

小內閣之難題

事實上日寇的現狀已到了危險的階段。他的造船力不遺餘力，每年只能造一百萬噸，而其被毀方擊沉的每年是一百二十萬噸。但美國的造船力超過日本二十倍。因此太平洋的戰爭，近來日寇更打得每况愈下。七月二十二日美軍登陸島嶼和佔領狹窄島。本月五日美艦隊又進襲小笠原的母島。這使日寇更難堪了，日本各界因此呼籲軍需工業不振，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東條倒了一小內閣」也不見得就有辦法。

東條二月間有所謂「總動員運動」。其內容有四項：一、高揚意識，二、加強戰生產，三、確保糧食，四、國土防衛。這四點，想當由「小內閣」接辦着掉下去，但就任何一角看來，新閣都無法打開難關。戰爭決定一切，「小內閣」如果不能把美特種部隊的活動限制到四五英里以外去，他必不至於被美特種部隊的圍攻而倒台。

邱吉爾首相說希特勒的垮台時期不出今年夏季。我們還須得咬緊牙關渡過這最後一利那與盟國合力，提早把日寇打垮。

因爲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雖然是軸心的附庸，但它們也最容易動搖。第二、據估計，德國在巴爾幹方面，置有十五萬兵力，土耳其如果沒有和德國絕交，這十五萬兵力隨時可以抽調其他戰場應援；土德絕交以後，這十五萬的兵力不但被牽制在巴爾幹，由於巴爾幹的危機日增，德國爲了防守它的「後門」，還可能牽制更多的兵力到這裏來。第三、土耳其今後不享受中立國的約束，盟軍便可假道土耳其進攻巴爾幹，空軍亦可使用土境的基地出擊。第四、英美以前對於蘇聯的接濟，多半繞道北冰洋和波斯灣，虛費時日；此後便可由地中海直達捷尼爾的博斯普魯斯海峽直接輸蘇，對於蘇軍當前的旺盛攻勢，必能更有幫助。

（重慶掃蕩報八月三日）



四國會議世界和平

(政福軒)

在此最後勝利愈趨愈近，大家情緒興奮之餘，我們總想中美英蘇將於八月十四日在華盛頓舉行戰後和平組織會議的消息，深覺時會適當，而意義重大，願於賴手稱慶，預祝成功之餘，略抒所感，以促進世人注意。其一、聯合國此次作戰，不備在獲得戰爭的勝利，而且在獲得和平的勝利。求戰爭的勝利，必須準備，必須奮鬥，犧牲與合作！取得戰爭勝利所犧牲的是血與肉。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準備，奮鬥，犧牲與合作！取得戰爭勝利所犧牲的是血與肉。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準備，奮鬥，犧牲與合作！取得戰爭勝利所犧牲的是血與肉。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準備，奮鬥，犧牲與合作！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十二中全會宣言和全國行政會議決議案所宣示和提倡的守法，是自上而下的，換句話說，它的目的是要對正政府機關及官吏的違法行為，發動變成政府機關及官吏的守法習慣，所以它的對象，只是政府機關和官吏而不是一般人民。這并非有意或無意把一般人民除外或漏略，而是要一般人民守法容易，要政府機關及官吏守法困難。這是守法運動自上而下的唯一理由，也是宣言和決議案的真正所在。國府頒佈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就是要使政府機關及官吏同守守法

的意思。(重慶時事新報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於十八日頒佈而定於八月一日實施的「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就中國民治發展與法治歷史而言，政府所頒佈的法令，沒有一件比這個更重要。這個辦法的主旨令文中說得十分扼要：「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凡有檢查審判職務之機關，非依據普通或特別法令，不得逮捕，拘禁，處罪或審問人民」。原令文接續說：「共有受私人囑託，擅行逮捕者，更屬非法行為，尤應嚴予禁絕，以重人權，而維法治。」原令全部語詞之對象，是國家的官吏。因此與最近十二中全會所通過促進法治，以及全國行政會議所頒佈及啓動吏治，是有一貫的精神，這個精神現在已經十分明顯，就是法治是大家守法，更應該從官吏守法做起。「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在中國的社會中，就官吏與人民而言，皆屬新的努力。所望於全國上下者，謹守其宗旨，澈底奉行，積以歲月，必可為民治與法治奠定穩固的基礎。因為民治與法治最後言之，本屬同一源流也。(昆明掃蕩報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的法治主義，有深遠的源流。「惟士師可以殺人」的原則早在二千年前已經成立。但中國法律思想偏於義務本位；所以一般人民以「一身不入公門」為處世的理想，而缺乏為法而爭的精神。人民既不自已伸張權利，則政府也就為所欲為。所以中國人民雖享有很大的自由，而民主制度無由建立，君主專制長期存在。五十年來國民革命早把君主制推翻，然而國民革命的最後階段之憲政時期尚未開始。其最大原因就是大多數人民還不能夠循法定的制度以伸張自己的權利。今日開始實施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要從

平所當犧牲的，乃是成見，故視，驕橫，自私，遺憾！有時恐怕比犧牲血與肉還需要勇氣！沒有澈底的覺悟，沒有最大的決心，世界和平制度，恐不啻一紙具文。其二、中英美蘇四個主要聯合國國家，誰不容辭，担負了樹立世界和平的最大責任。此四主要國家所抱持的態度與所表示的榜樣，實為整個和平機構的基礎。要準備，要奮鬥，要犧牲，要合作，中英美蘇必獨得推誠相與一致示範。其三、世界和平機構，不論名稱何若，組織如何，應當具有充分的權力。像上次國聯，組織太散漫，權力太薄弱，決議太困難，這次英美及我國民間輿論，頗多贊成設置一強有力的機構。我們希望這一點能以實現。其四、制裁侵略的國際力量，應設置如何。如何設置國際武力，這個問題自甚繁複，但原則一經採取，餘可迎刃而解。(重慶時事新報八月三日)

這次會議，是為全世界人類開闢安全大道的準備工作，七年以上的世界大戰，使人類經歷無數血的教訓，痛定思痛，人類已不需要戰爭，惟防實理長期的，永久的和平。目前，大戰進入最後階段，勝利之期已不遠，正是未雨綢繆的時候。戰爭的起因，各國間的無政府狀態，軍備

兩方面來理解。其一方面是嚴格限制政府機關及其官吏對人民任意逮捕、監禁和審問。其另一方面是指導被捕者遵循法定的程序。要求移送有權機關受合法的審判。這個辦法實在是民治與法治的初基，而其圓滿實施則有待於政府的努力與人民的奮鬥。（重慶中央日報八月一日）

盟軍克復密芝那

密芝那已被我軍完全佔領了，觸動了我們無限興奮的情緒。第一、密芝那之戰像一首悲壯史詩，像一個離奇的神話。本年四月底到五月中，中東聯軍的奇兵，披荊斬棘，硬從天荒地老的無人山區行軍二十多天，攻下了巔巔，援軍一到馬上攻城。這對於敵人，真是晴天霹靂，我們驚佩史詩筆的妙算，我們尤其驚佩中美健兒們的英勇。第二、密芝那之戰，開始於季雨初降之時，大雨之下，利守不利攻。然而事實證明，科學克服了自然，精神壓倒了物質，雨，僅祇使盟軍的行動稍感不便，而未能挽救敵人的厄運。第三、密芝那的佔領是意料中事，但也是出乎意料之事，密芝那城東南兩面，根本無法飛渡，而我們國軍就攻打南西兩面，美軍則攻打北面。這座城原共有三千守敵，截止上月僅餘四五百人，但這四五百人却都躲在深入地下的工事內，工事是鋼骨水泥的。智武器壓根打不動，史迪威將軍便改變了計劃，下令三軍重圍不重攻，敵人不投降就餓死他，然而時至今日，敵人并沒餓死，還是被我殲滅了。因而密芝那的攻克，原是軍事中事如今却變成意外了，才愈覺此一勝利之可貴。第四、密芝那的捷報，是在衡陽我軍堅守月餘中傳來，這是一個強烈的對照。密芝那的勝利是我軍攻堅的勝利，而衡陽我軍工事草草，在四面被圍的劣勢下，却使敵人付出了甚大的代價，兩下裏一比，益覺敵人不行了。我們想假使我國境內的軍隊都有好裝備，必能一口氣把敵人打出了國境，像緬北那樣，讓敵人絕無還手的機會。說到這裏，就愈顯得攻克密芝那的重要了，打通了密芝那，中印交通算開闢了一大半，幾時會師，幾時就可全路通車，大量的運進物資，裝備國內的軍隊，從事全面反攻。（重慶掃蕩報八月五日）

聯國金儲貨幣會議的代表團在會內和會外都有極大的成就。現在物資供應的來源已由我代表團外交活動而增進，物資供應的路線更由滇西緬北我軍的軍事活動而打開。我們戰鬥力量的進步與社會經濟的活躍，都有了充分的把握。這兩件大事相合而構成「最令人滿意」的好音。這個好音對於我士氣民心都有良好的影響，對於日寇都有重大的打擊。（重慶中央日報八月五日）

土耳其對德絕交

今天希特勒的歐洲堡壘已從東南西三面開始被摧毀，土國當局當然估計到勝利必屬於聯合國，所以在歐戰初期就確定同情於聯合國的政略。同時當然亦估計到土國可能貢獻軍事上經濟上的資源。因此土國對英美蘇三強，關於何時對土國對德絕交的適當時機，可能有一種默契。很顯然的若土國過早的對德絕交，不惟土國準備尚未充實，而且希特勒亦未衰竭，即希特勒可能以加於南等國暴行加於土國。反之，若歐洲堡壘完

全崩潰，如無土國對德絕交的必要。這樣說來，今天土國對德絕交，正是執行一種已定政策。（重慶時事新報八月二日）

土耳其的中立結束了。她在驚濤駭浪中保全了自身，現在把握時機，善擇途徑，實是土耳其外交的功成。我們由土耳其八年來處變的經過，深感政治外交，乃是最現實的，其決定的因素只利害，而無恩怨。對土耳其，德國是舊朋友，英國是舊敵國，但早她看消納粹的危險性與英國的善意的友好，因此而分辨敵友。在受納粹威脅的時候，她仍看消她的利益在盟國方面。後來在盟國與希特勒促參戰而認爲時機未到時，外交上是曲爲應付，輿論上是宛轉解釋，而絕不出以怨艾之詞。現在盟國勝利在望，她的絕交以至參戰又是必然的，因爲她不能被擯於和平會議之外，而在戰後失了發言權。總之，一切都從國家利害出發。其次，我們深感在戰時，軍事是決定一切最有利的因素。土耳其中立五年，現在不惟對德絕交，這完全是同盟國的軍事成果所造成的。盟國對土的外交努力從未鬆懈，英國當局且數度訪問土京，然而軍事上或正處逆境，或勝利尚未完全把握，中立國的疑懼就難完全消除。一切文章與言辭都無補於際，最重實的就是努力打仗。盟國打得好，打得義大利法西斯崩潰，打得德國內部變亂紛起，現在又打走了土耳其的中立。盟國政治上的聲威由軍事上的成果而益昂揚。要擊潰敵人，爭取與國，提高自身地位，唯一的條件就是努力的打仗。（重慶大公報八月三日）

土耳其對德絕交以後，對於盟國的幫助至少有下列數點：第一，可能引起巴爾幹各小國的響應，（以下轉入第九九頁）



戰後中國社會之新圖案

陳定閔

目前我們正浸溺在社會解組的狂流中。原有的社羣與社團組織是崩潰瓦解；固有的制度、民俗、德型、傳習、理想標準不足以再作為控制行為的工具，已不復為人重視。人們都以為這些東西是腐爛的，不足為懼的，於是弄得「人慾橫流」。在這個驚風駭浪狂瀾中，有幾個能立得住！有許多人也曾經看到這種現象而探討種種對策，有人在讀教育教育，而有人以為這是數千年來「禮治」的罪惡而需要「法治」，其實這全都由於社會解組所造成的。

要了解我們的社會是否解組，最先應該知中國的社會的結構，中國社會的本質還沒有脫離初級社會的特質。有許多地方還是面面相覷的直接接觸。人與人的關係也不是直接的，有限制的。易言之，中國的社會結構還未十足表現次級社會的特質，有一種微妙複雜的關係存在於人與人之間，中國人只知道有「五倫」的關係，只知道以一個社區為根據，何嘗知道我們的「天下」之外還有一個龐大而複雜社會，還生活着若干與我們休戚相關的人？

中國何以有許多地方還表徵初級社會的特質？請更進一步分析中國固有的形態。據本文教授曾以為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是：(1)以家族為本位，(2)以農村為本位，(3)以人倫為本位。在這個社會裏一切以家族為中心，一切行為以家族為基礎，這個社會範圍極小，接觸與互動全是直接的，在這個社會裏只知道地域的觀念，其所養成的觀念態度是不知道近代都市社會中那種微妙複雜的人羣的關係，只有自己的社區是最高，只有本社區中的人是親密的；在這個社會裏只有人與人的關係，而沒有人與物，人與社會的關係，並且人與人的關係也只能固於一局而以家族農村為範圍的。這個社會十足的表示其初級社會的特質。我們不否認在近百年來中國社會是有變遷的，但是中國的本質似乎尚沒有完全改變，大部份還沈淪於這種型態之中。

一一

畢竟時代是變了，百年來西洋文明已把我們的社會改變得不少，但這些西洋文明對我們固有形態的影響較諸百年來西洋文明的影響尤甚。西洋文明只把中國社會的固有特質擾亂、而這些擾亂力量並不能把這種根深蒂固的社會結構破壞。抗戰在中國社會裏投下了一塊極大的石頭，把一

池靜水，掀起無限風波，有許多初級社會的特點，一到抗戰的沸爐中，就被燦化，被淘汰。在這個時代中，我們再不能以家族，農村，人事為主體，而處於一隅。原有的社會確是解組了，隨時都可以找出解組的跡象，目前至少有下列數種姿態出現：（1）社會組織的崩潰，（2）社會關係的失調，（3）社會以及其他一切行為規則的失調，（4）人與社會的失調。

表現在社會組織崩潰方面的，當以家族與農村為最。筆者嘗於戰時家庭問題一文中把戰時家族解組的情形加以分析，茲不贅論。農村組織之受戰時的摧殘也最利害。以往各自為政的村落社會，已被砲火轟擊殆盡，農民離鄉背井，流亡他方，使整個的農村機構瓦解。農民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壟井而飲，耕田而食」的自足自給的小農社會，是萬萬不可能，事實上也不容其再生存的。加之戰禍間接造成水旱相繼，哀鴻遍野，人口上受了打擊，而社區組織也隨之而崩潰。

抗戰以來有許多人的關係都變成失調了。父子兄弟夫婦固可視為路人，甚而為敵，而一般的社會關係尤為紊亂不堪。論者以為人類的社會關係猶如蛛網縱橫錯雜；可是這個社會關係的網已為無情的砲火燒斷了。在這個時代裏，各人只看到自己，而忽視了他與別人的關係；有時為情勢所迫，有許多人的關係無法繼續，如抗戰軍人與其家屬即是一例。人與人之間便發生了一種失調的現象。有人奇怪為什麼目前有許多非作歹，不顧別人的利害，其實全是由於這些人與他人的社會關係變了，失調了，他是社會關係網中的一個變態，一個破洞，於是整個的社會為了破壞，為之解組。在以往我們的社會中流行所謂「五倫」的人與人的關係，每一種關係祖先又遺下許多多控制的條規，例如忠孝信弟等，現在已不復為人所重視，一般入都不相信這些關係是必然的，是不能破壞的，一般也不相信，也不願意服從這些條規的力量，所謂人慾橫流就是這種現象的看法。我們的制度以及其他一切行為規則對於我們的行為約束的力量已屬減弱，還是無可諱言的。請以婚姻為例。我們原來的婚姻制度是不容許離婚與遺棄的，違以著往往往社會所指摘，而戰時婚姻關係的變態難以形諸筆墨，亂離亂合的原因就是因為原有的制度對於我們的約束的力量減弱了，誰也不想避而遺留下來的力量。有些人敢在這個時代中為非作歹，一部份也是因為原來控制他的一切行為規則的力量失效了。現在因為人與人的關係失調，舊有制度等也不再適應於人的需要，誰也瞧不起他們，於是社會制度對失調的發生而使社會解組。

中國的社會裏，本來就不十分重視人與社會的關係，戰爭又使這種微弱的關係失調。人與社會本是不可分的，是一件事的兩面，個人需要社會，依社會而生長，賴社會而生存，社會亦存在於個人之間，兩者共休戚，相終始的。但是目前此二者不能相互調適。個人的行為不單單是模仿或暗示的結果，不再是習俗的奴隸，於反應環境時不是自動的而缺乏理解，缺乏個人的目的，他不僅是一個團體的分子，並且是一切均以自我為中心，他不承認別人的意見，響應別人的主張，他有自己的判斷，自己的創見，自己的辨別，他只為了自己，而忘了社會。反過來，社會又往往不能使個性發展，不能容忍個性存在。

三

中國社會的解組已是不可諱飾的事，從社會各方面的失調，崩潰，在在足以證明我們的社會是危機四伏。不過社會解組，是禍是福，殊難定論，如果中國初級社會的特質因戰爭而崩潰瓦解，正可以打破狹隘的社會關係，進而至於現代化的社會，也未始非福。但是社會解組必隨之有許多社會病態發生，引起若干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斯則必驟變整個社會生活，破壞一切社會關係，阻礙社會進步。其所造成的災禍又遠勝於其所形成的福利，而況所謂福利還是不可捉摸的，未可定論的。那末我們確不可忽視社會解組，更不可忽視解組後收拾殘局，重鑿山河。於是一個新的問題發生：我們的社會需要改造嗎？

社會改造與社會改組有別，後者是將舊有的社會，加以整飭，其意義並不希望改換舊的，而舊的復歸。社會改造是要把舊有的社會改頭換面，

其意義在於新社會的建設。中國的社會正在解組的過程中。我們還是將牠更加整頓，恢復舊有的秩序，還是乘機加以改造建設新社會？答覆這個問題，先得看看舊有的世界。我們的社會世界是紛歧複雜，綜錯微妙的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直接的接觸，幾乎無關重要，人與人之間儘可借用種種工具為媒介而傳達意見，相互了解；因之，我們所接觸的範圍也愈趨愈廣。人類的社會關係其複雜微妙雖難縷繅也不能形容萬一的。我們生存在這個複雜微妙的社會關係中，何能再靠接觸為生，再以血緣地緣的原始社區為基礎。初級的社會是再也不適合於「大社會」的，在大社會中，這種局處一角，固於一隅的生活方式，簡樸的社會關係只有解組崩潰，只配淘汰。因之，要重建的社會並不是把舊的秩序恢復起來，而是需要新社會，新秩序。當然，我們的新秩序決不是敵人所謂「新秩序」，牠是和以往的社會不同，在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社會關係各方面，不但是一改本來面目，而且絲毫沒有陳腐的氣氛。所以我們需要社會的改造。戰後的中國社會既與目前的社會不同，亦復與以往的社會有別。本來社會解組與社會改造或改組不易分開，我們的社會已無形在改組，在改造，不過無論改組或改造，似乎還是任其自然的，少有計劃的。而我們所謂社會改造是有計劃的，是按照我們的意志，改革的，也就是中國之命運中所謂社會建設。

四

戰後新社會的圖案是如何的一個輪廓，我們應該加以描述。圖案必具有兩種意思：第一，牠表示一種樣式，即謂戰後新社會是應該如何的一樣型式。第二，圖案較一般繪畫更規律化，此即謂我們戰後的社會改造決不是使其其自然，茫無目標的，牠不但是全由人力所控制，並且更具規格的，有計劃的。

戰後中國社會建設的目標當然要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是以大同為標的，牠至少包括下列數原則：（1）計劃的，（2）合理化的，（3）合作的，（4）自由的，（5）民主的。請分論之。

社會變遷是不可避免的，因為社會中有若干不可免的力量使之不得不變，既無法阻止，也無法挽回。只有利用我們的智力了解牠們，指導牠們。但是人類歷史却有不少的例子是因為人了解而不能指導社會變遷以致失敗，結果一任其自然，隨波逐流，遂致不可收拾。戰後我們所希望的社會，必須下一番功夫，能指導一切可以影響於社會變遷的力量，使牠在我們控制之下。不讓牠再有目前種種不合理的社會解組或社會崩潰發生，要提供社會計劃，進而達到計劃的社會秩序。

其次，我們已發現目前的社會是充滿了社會制度失調的現象，本來社會制度是爲了使人類適應生存，合於產生的需要而產生的。所以戰後我們的一切制度必須能適合中國人的需要，要一切制度能具有控制我們行為的能力。近數年來，我們的行為的確有許多地方是不合理的，只是爲情感與衝動所指導，而沒有在引領。戰後必須有種種合理的制度來指導我們一切行動，滿足求生的需要。制度非爲裝飾門面，牠一定要能控制人的行為，一定要合理化的。

人類的社會有兩種力量，一爲競爭，是趨向於自私自利；一爲合作，是趨向於集體行為。此兩者都是基本的。但人類和其他動物一樣，因爲聰明生存競爭，往往都易偏向於獨善其身，於是不免有種種衝突，不免發生人類社會的失調以及人與人的失調。這種現象在目前尤甚。所以戰後的中國社會須要是一個集體行為多於獨自行爲的社會，使個人的集體行為型式加以保護發揚，使人人得而合作。

新社會應該是一個自由的社會，這是無疑的。自由就是正當發展的機會，牠是使各個人意向所要求而達到最高的可能的一個總和。人們往往爲了自由而爭鬥，但是離開了有秩序的社會生活以外，是不會有什麼自由的。人創造一切法則制度等，是把牠們作爲達到理想的必要的工具；人又創造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機構，在這種機構裏，才可以承認他們所最稱許的自我，所以只有在社會生活的秩序裏，始有正當的發展的社會。人能服從

法則，才會使人知道他是因爭鬥才會達到的。國人往往對於自由的意義未明，戰時尤甚，所以弄得一盤散沙。戰後的社會自由的，但決非行爲沒有限制而是使個性得以正常發展機會的社會。所謂個性也非各自分離的，牠還趨向於一致的。如斯我們的人與人的關係不致失調，人與社會的關係也不會脫節。

所謂民主的社會是一切的福利設施須超於自私的衝動以上。牠與以上各原則不是分立的，而是一個新社會的一方面。在這種社會裏各分子俱有平等的機會，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以及人與人的關係上俱須爲民主化的。例如在人與人的關係上，要承認各個人的本身的價值，並得到相等的待遇，而無種族、財產、職業、門第等歧視。要於擇友、擇團體，維持社會的交際時以互助爲根據，要使各組合的人口共同進入於一切公共的交際之中，因之可以按着各人的行爲來調整一切交際。

總之，我們戰後的新社會是計劃的，合理的，合作的，自由的，民主的社會。這個社會的本質決非再以血緣、地緣、人事爲基礎的初級社會的特質，牠一定要打破狹隘的，而面面相覷爲骨幹的「小天下」，人與人的關係不僅是個人的，而是社會關係標錯複雜的社會，人與人的關係是公的，具有一種共同利益的。這個社會好像一個極複雜的樂隊，隊員人數甚多，各個使用的樂器不同，因爲某種力量使之集合而能演奏出一種極調諧的交響樂來。這是社會的真意義，也是我們所追求的新圖案。

一五

從建設的內容說，新圖案必具有幾個具體的方式：牠必須顧到社會各方面的：(1)人口數量的調整，(2)社會關係的重建，(3)社會制度的合理，(4)社會組織的調和。

人口是社會結構最重要的因素，社會是生存於生物個體的交互作用之間。社會除了其分子的生命以外，並無生命；社會的目的就是社會分子的目的。因之人口數量的調整可以影響於社會生活的方式，社會關係的型式，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的趨向。而人口品質的好壞也就是社會品質的好壞，且也一樣的影響到社會關係、制度及組織的。要建設中國的新社會，必須先以人口入手。中國社會基本的癥結在於人口的問題未能解決，以致百病叢生，戰後在數量上應有一個適度的數目，要土地生活資源、文化程度却够供給一個數目而使各分子能維持相當的生活程度。人口學者往往懷疑到適度人口是否可以實現，但牠至少爲應努力的目標，應設法實現的理想。中國戰後的人口數量不宜着重於人口組合的調整，人口移動的管制，在未有肯定正確的普查前，似不應盲目的增加。從品質說，應設法減少人口中的低劣分子，而使優秀的人口得以漸次增加。優生的方法只有長期的用選擇方策才可以見效的。

其次，我們又要提到社會關係。德國社會學家齊穆爾(Simmel)以爲人類社會關係是決定社會整個的與變化的，神秘的與智慧的生活，造成人類前一致性與千萬萬化的社會生活，可知社會關係的重要，但不幸中國的社會關係是失調了，戰後要建設一個新社會，就得要將社會關係重建不可，一則要使人與人的關係能從私的進而爲公的，從固於一隅的，擴而至於至廣至袤的，社會關係的綱要織得密切，要織得有規律。「五倫」的社會關係已不够再表徵我們的社會關係，我們需要比「五倫」更加複雜的關係。再則人與社會的關係也得重建，人和社會是不可分的，並且要建立在人與人的關係上。要社會與個人之間無衝突，社會的福利與個人的福利間無抵觸；社會不能自社會，個人亦不能自個人。

制度產生的基本要素是唯生的，戰後中國的社會制度尤其要能適合這個目的，所以我們需要唯生的制度的體系，既不會失調，本身也不會硬化的。在先就該對於一切社會制度加以探討，然後再一一予以調整。

社會組織本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社區的組織，一是社團的組織，前者是地域的，而後者是爲了某種共同目的而組織的。斯二者都已呈顯嚴重

的解組的現象。中國的社區組織只能以鄉鎮、村落、市鎮為骨幹，這種初級的社區組織已不能適應新時代。戰後的社區組織一定要都市化。一個都市化的社區組織中經濟上、政治上都與非都市化的社區不同，尤其在社會方面，因為人口增加，接觸頻繁，互調複雜，關係也隨之而複雜微妙。中國要現代化，社區組織非重加改造不可。在社區組織方面，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根深蒂固，不過其組織的機構上還不够緊湊，他們也只能實用於小社會而不適用於近代的紛歧複雜的「大社會」。例如勞工團體，舊有的行會即是一例。在新社會下，一切社區組織尤須能近代化。最重要的，要各社團、階級、社區等能彼此認識，要部份能與全體調諧，三民主義的社會就是一個調和的社會。

六

歷來對於社會變遷是任其自然，無控制，不少的學者也如此主張，以為社會變遷是在人力控制以外的，斯賓塞(H. Spencer)以為社會進化是生物進化的一部份，更是宇宙進化的一部份，即為此種理論的典型。此種理論以為社會進化是時間所賜予的。要求更完善的社會制度，只有忍耐目前，靜候未來，在宇宙的過程之中，定可得到快樂的與福利的，社會問題不過是社會進展中的暫時的缺陷而已。以長期的觀點來看，社會自然會進步的。但也有人以為努力於社會改進是屬徒然的，如此說來，社會的改造是超乎人力的，然則我們所計劃的戰後社會能不能實現還是問題；再進一步說，社會計劃是可能的嗎？

社會學上反對斯賓塞主張的首推華德(H. Veblen)。華氏以為人能慎重考慮而形成其行為，能有意識的選擇其目的以引導其命運，華氏名之為「導進」。人的行為之直接回於此等有意識的選擇目的，可名之為「導進的行為」。易言之，就是自目的的行為。因之，照華氏的看法，人類社會的進步是計劃的，所謂社會計劃是可能的。歷史上許多事實也足以證明華氏的觀點是可能的。歷史上有許多社會事實當然也是為人無法選擇的，有的最無意識的，有時是出自漸進的，有的變動甚至並不平衡的，而且也不是自動的，有的更不免脫節，或不能適應，但決非無控制的可能，至少有一部份的社會變遷是在於人力控制以下的。

中國近百年來處於一個極度動盪的時代裏已經養成變遷的習慣，對於一切制度都抱着懷疑的態度，我們差不多全體都目睹家庭，政治，宗教，經濟……種種方面的破壞與改建，大家都以為舊不如新。此對於我們建設戰後新社會有莫大的便利。我們的確可以利用智慧來控制社會變遷，改造社會，實現新圖案。

社會變遷往往除了多數人的需求外，而少數先知先覺的領導也是不可少的。一個新社會秩序的建立，也需要有領導的人物方可以成功，計劃與領袖人物的擬定，尤賴之而推行。目前在這方面中國所具的條件最為優秀，所以中國戰後的社會計劃是可能的。

教育普及使知識大眾化，人人都能養成批評的精神，固容易推動社會的改造，而交通工具的發達，使知識傳播加速，又可使知識提高。加之，因交通的便利，易使多數人集中於一二刺激的反應，於是輿論易於發展，對於公眾的事業更易於表現。科學方面，我們對於利用厚生，日漸發展，提高生產能力，同時也提高消費力，並進而提高生活程度。社會科學方面對於人事問題的探討日有進步；凡此對於戰後中國社會建設都有極大的幫助。因之，社會計劃雖然困難多端，但決非不可能的。中國的新社會是可以實現的。

(本文原載東方雜誌四十卷十號)

地方自治財政問題



自治財政問題

周詒春

一、從地方財政到自治財政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地方財政的發展，有一個顯著的趨勢，就是地方財政的重心，逐漸由省往下轉移。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着手整理財政，十月即公佈「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家費地方費暫行標準」；這個方案，足足支配了吾國地方財政制度將近十五年之久。以後十七年公佈「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十九年公佈「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二十年公佈「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二年復經一度修正。這些法案，都是以十六年公佈的原案為藍本，加以補充，立法的一貫精神，在劃分國家財政，確定省的收支範圍，以糾正過去省權膨脹財政割裂的積弊為宗旨。當時關於地方財政的立法，祇以省為對象，因此造成在地方財政上的優越地位。省對中央則根據劃分標準的法案，獲取了重要的法定獨立財源，如田賦契稅營業稅等；對縣市則利用其權力集中地方重要可稅財源於省之一級，造成縣市財政附庸於省之現象，各地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的紛繁雜陳，追本溯源，省財政之獨立地位，有以致之。自民國二十年起，國內統一，漸趨完成，內政的發展，漸漸向地方行政和鄉村建設，很多省份如江西浙江湖北江蘇等省，頗注意縣政改革，財政方面，於田賦附加的取締，苛捐雜稅的整理，地方財務行政制度的建樹，尤多致力。這些事實，促使政府對於縣市財政地位的注

意。所以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就有省縣財政劃分原則的決議；二十四年公佈的「財政收支系統法」，正式把地方財政規定為省縣兩級，省和縣兩級。因各種關係，雖然沒有實施，但各省對於縣市財政之建樹，多少是受此法精神啟發的。廿八年秋間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為現行縣制的基本法，非但對於縣的收支範圍有比較廣泛的規定，並且提出鄉鎮財政的原則，而於中央及省級用縣財源。尤有確切的限制。不過省仍處地方財政的最高級地位，不免依然利用權位侵佔縣市財政的事實，故新縣制的財政基礎，始終不能穩固，各項基本自治事務，依然不見開展。這種現象，適可表示省的財政地位，有重行考慮必要。三十年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自三十一年起，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個系統，以原來的中央財政和省財政併為國家財政，縣財政及鄉鎮財政合為自治財政。從此吾國地方財政，脫離了省的羈絆，完全以縣市為重心，使自治事務，有健全的財政基礎，得以充分發展，縣市為吾國基層政治機構，同時亦為地方自治單位，下分鄉鎮，以保甲編組而成之，綜合言之，即為自治組織系統，故自治財政應該就是配合自治組織系統——新縣制——的一種財政制度，其目的在使地方財政之重心，移置於縣市，使之具有廣泛的財源，以適應舉辦地方自治事務之所需。

二、自治財政之稅捐

自治財政之財源。依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之規定，有十五款之多，就貴州一般情形說，只有「課稅收入」、「財產及權利收入」與「補助收入」三款最為重要，而「課稅收入」所佔成分尤多。

先就「課稅收入」說起，自治財政之課稅收入，依規定有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中央劃撥之田賦附加稅、印花稅、印花稅附加稅、遺產稅等九種。其中除屠宰稅為大宗稅收外，其餘因法令事實所限，至少在目前不足特為普通充裕的財源。如房捐，依照現行房捐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戶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故居民不及三百戶之地區，或居民雖三百戶而當地商業並不繁盛者，依法均不得征收，此項限制，對於黔省各縣殊多窒礙，除貴陽市以及極少數商業較繁盛之縣份外，其餘最大多數縣份，由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居民及商業，能符此標準者，亦屬寥寥，故房捐收入，倘不將課稅範圍予以擴大，於各縣徒為畫餅而已。其次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三種，與當地商業狀況，關係最切，在經濟落後商業不振之縣份，征收所得，殊為有限。就三十一年度論，全省之縣市收入預算內，此三種稅捐所佔之百分比，最高為微澗，營業牌照稅佔百分之零。三，使用牌照稅佔百分之零。二五，筵席及娛樂稅佔百分之零。七，全省收入總額約為二百二十餘萬元，而貴陽市則佔一百萬元，其餘七十八縣僅佔二十餘萬元，收入較佳者，如惠水、安順、遵義、桐梓等縣收入各僅二萬元左右，邊遠縣份，如三穗、納雍、台江等，則僅達一二百元，甚至僅有五十元者，稅收集中於少數商業繁盛地區之現象，灼然可見。在黔省一般經濟條件下，此類稅捐，目前恐亦徒具其名而無其實。至於中央劃撥之土地稅一部，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就數額論，以土地稅之一部（田賦）及營業稅為大宗，印花稅雖屬普通而以督促欠繳，較數無多，遺產稅尚在初辦時期，收入僅屬偶然，最近期內地方政府似尚不能憑以為可靠之財源。就收入分配情形論，以土地稅之一部，分配較為普遍勻稱，但無調劑實質，統籌分配之規定。營業稅有統籌分配之規定，省於縣縣市預算時，得以調劑盈虛，使貧困縣份稍紓困難者，悉以是賴，但以總額為全省稅收數所限，故分配所得，於半數縣份，仍未見能顯調劑之實效。綜上所論，黔省市稅源，除貴陽一市稅收充實較具規模

外，大多數縣份，以屠宰稅為最大收入，其餘各稅拿一般縣份的情形來看，猶未充裕，以應鉅額支出之需，實嫌不足。因此所謂的苛捐雜稅，不能不體察地方實際環境，酌為保留，無法毅然予廢除。

三、中央補助與國稅劃撥

自治財政成立之初，中央對於縣市，除劃撥國稅外，尚有特別補助。三十二年，國稅收入突增，劃撥縣市之國稅，隨之水漲船高，預算數字，亦較往年加多，中央對於縣市，遂決定不再給予特別補助。就實質講，劃撥國稅與中央補助，原無異致，均在補助自治財用之不足。因此，以上兩種方法的選用和選擇，值得稍加考慮。依照行政院頒行之「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撥款程序，係以經征收及撥款三部程序，互相聯繫為原則，周折至多，報表層層，尤費時間，無論經征收撥款兩項程序中之任一手續，稍有鬆弛，或稅務機關分支機構行政效率，略有差池，往往因解款不守限期，表報不準而延遲，甚至因一局一所表報一字之誤，即足影響撥款之數額與時間，動輒延遲數月之期，至數月之久，於縣市財政之平時支應，殊多牽制。中央統一管理稅務行政，尚屬初行，一切手續，多待改善，且在戰時，交通困難，如最敏捷之行政效率，也不能毫無阻滯。故為不影響縣市支用起見，劃撥國稅的原則，儘可依舊不變，但劃撥的方法，不妨稍予變通。在還方前，我擬提出兩個意見：一、劃撥國稅除省界以全國為一個單位，將上年所收營業稅之三成，印花稅三成，土地稅一成五，遺產稅二成五，作為本年全國縣市補助專款，再由中央按照各省「貧富狀況」「縣市需要」及「稅收情形」，另訂分配標準，轉由各省統籌補助縣市。二、如中央為事實所限，不能廢除省界，即以省為一個稅收單位，將其上年所收營業稅之三成，印花稅之三成，遺產稅之二成五，土地稅之一成五，作為本年中央給予該省之補助款，按四季平均分配，在每季第一個月付款，完全由省統籌分配。假使因每年第一季尚係上年度稅收會計整理期間，暫時無法算出其年實收總額，則本補助款上半年劃撥數，可暫以上年一月至十月十個月的實收數核計，先分配半數，從下半年起，即按上年全年實收數核計其分配半數。如此辦理，從財源方面說，並未逾額劃撥國稅的範圍，從稅務方面說，因係以上年

實收所得，按本年補助數額，於國庫決無損失之慮；從縣市方面說，劃

撥國稅總額一經確定，按時得款，預算可較穩定，同時經征經收與撥款分
離，不受國稅總額行政效率之影響，撥款程序，即可簡捷。現行辦法，表
面雖甚精確，實則執行技術，限於環境，困難甚多，徒使縣市不能按時領
受實惠，轉使其平時於預算之執行，無法穩定，縣市權衡兩害取其輕，甯
願補助數額稍減，而能準時取得以應支用。以上意見，最可被人指摘之處
，或在分配標準完全照原收入縣市之稅收狀況，現行辦法，土地稅係全
部其餘三稅額以半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揣其立法意旨，或在照顧(1)
以當地收入用於當地，(2)鼓勵縣市政府發展國稅兩點，其實這兩點，
似少重要價值，一縣一市之繁榮與衰落，決非當地之力造成；地方政府協
辦國家事務，為應盡責，決非數千百元之補助，能提起其特別興趣。事
實上稅收最旺盛之地，一切俱上軌道，稅務行政不成問題；惟有稅收清淡
之地，須地方政府協助之處最多，而其所補助，依現行辦法，分配原收
入縣市的，反為最少。或者有人以為現行辦法，以常年收入補助縣市，處
於稅收逐年增加狀態中，縣市可以多有所得，但經驗所示，由於執行技術
的事實困難，縣市所得常年劃撥國稅的實在數額，無從事前預定，依法年
終結算時有盈餘之數，延至次年八九月間還不能收到，足證稅收增加的實
益，迫於事實，亦須在次年之下半年內始能取得。所以現行分配縣市國稅
處理辦法，理論上既不全健全，事實上執行技術又多困難，而縣市復不
能準時獲得實惠，似乎值得考慮，早謀改善途徑。上述意見，不過是原則
的提示，技術細節，自有另待商酌擬議。

四、鄉鎮財政的先決問題

自治財政，係合組縣(市)及鄉鎮兩級財政而成；依「各級組織綱
要」第四十四點「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項及「編審縣市預算
暫行辦法」第十項規定，自治財政以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
入與支出，而鄉鎮之收支，應由各鄉鎮公所編就概算，呈由縣市政府審議
，列入縣市預算，就原則說，法令方面承認鄉鎮應有其本身的收支，故
樹立鄉鎮財政，確定其收支範圍，實屬首要。近來常聽有人在倡議縣鄉
財政之劃分，但大多偏重財源之分析，且類皆空論，不易歸納得具體的結

論。

依作者所見，樹立鄉鎮財政，須先確定鄉鎮最低限度之支出範圍，然
後指定幾種財源，配合鄉鎮支出之需要，大體上就可以達到一個鄉鎮收支
的輪廓。談判支出範圍的確定，很容易又使我們聯想到縣市和鄉鎮在職務
上應先有明確的劃分。最近貴州省政府公佈了一四縣鄉鎮實劃分的實驗方
案，雖然是從全部行政的觀點出發，但是在鄉鎮權責確定之後，職務有了
範圍，鄉鎮財政亦即可以隨之樹起規模。目前各地普遍的弊端，就是鄉鎮
事實的權責過大，很多普及於全體國民的國家基本行政如兵役治安工役等
，都往下推到鄉鎮保甲去做，人民性命財產生殺予奪之權，幾乎完全操諸
鄉鎮保甲，縣市反自處次要被動地位，而就財力人力來說，鄉鎮決不
能執行此類職務的資格。所以從基本原則上規定縣鄉權責劃分，鄉鎮應該以
辦理自治事務為主，而在縣市監督指揮之下協助國家基層行政；縣市應該
以辦理國家基層行政為主，而同時指導鄉鎮辦理自治並統籌聯合多數鄉鎮
或以縣市為範圍與全縣市民共同利益有關的大規模自治事業。

吾國各地鄉鎮，習慣上原有其公共事業，如辦理學校、修築橋樑、蠶
井造林、築溝開塘、修堤防、巡更警衛、守青苗之類，從財政的觀點，
這些事務支用的經費，就是鄉鎮公共支出。現在只一着手這些事務，加
以系統的分類，估計其每年的支出數額，再就現任由縣鄉鎮的自治事務而
能轉移鄉鎮辦理的，連其支出，一併計入，如此鄉鎮支出範圍和數額，
大體上即可確定。不過在確定鄉鎮支出範圍的時候，值得考慮的有幾點：

(一)經濟狀況富裕而人材較多的鄉鎮，範圍宜寬，貧瘠鄉鎮範圍宜縮小
，俟其經濟狀況轉好再漸漸放寬，如完全無力辦理者，即應由縣負責統籌
，絕對不能放任，並應避免用同一個標準的通案推及全縣。(二)目前暫
就其既有的事務歸納，不宜添設新事務。(三)原有縣鄉鎮的事務，應視
各鄉鎮的實在能力，斟酌劃歸鄉鎮試辦，同時將各該專業之財源隨之撥歸
鄉鎮。(四)撥歸鄉鎮辦理之事務，以就其性質簡單而無須由縣統籌辦理
並不妨礙全縣共同利益者為限。

鄉鎮既有其必需的支出，財源方面，就應當寬定其籌措辦法。現行法
令上明定鄉鎮之財源的，「惟有縣各級組織綱要」辛項四十一點，依其規
定，鄉鎮之收入有：(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四)補助金(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之臨時

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最近行政院公佈的「修正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於鄉鎮預算之編擬，亦有原則的指示，但因鄉鎮收支的內容，迄無具體規定，故着手編列預算，仍不免躊躇。鄉鎮財源，其實也可以參酌各地鄉鎮習慣。以當地公產廢產之收入抵充公用，再由縣市就其稅捐收入項下，撥補鄉鎮，一如中央以國稅劃撥補助縣市的辦法，不足之數更由居民按戶比照富力籌募支應，合以上三種財源，即可組成鄉鎮收入制度。這個辦法，不過是把各地鄉鎮的專實財源，使之變為法定收入，輕而易舉。此時在地方財政上提出比照居民之富力攤派款項，似乎是一個犯忌諱的提議。據款辦法儘管為中央和地方的各種法令所嚴禁，但在各地鄉村裏，迫於事實，無行無阻，有的稱「獻捐」，有的稱「富力捐」，有的叫「富戶捐」，有的叫「戶捐」亦有稱之為「保甲攤捐」，究其性質，都是富戶富力而派征的一種攤款。一般人對於「攤款」，都有不良的印象，大概是由於以往鄉鎮人員舞弊及款項用途不當所致，近年地方事務繁雜，法定收入不敷支應，鄉鎮攤派之事實仍所不免，政府雖再四申禁，也都枉然無效。平心靜氣想來，由居民直接負擔住在地之鄉鎮公共自治經費，正為地方自治之第一要務，中央倘能搜求各地事實，參訂原則，分別支用性質，在相當範圍內，規定攤派之方法與限度頒行實施，只要明定征收方法，征收無弊，攤派平允，用途充當，易為人民所瞭解，此種攤款制度，在鄉鎮財政上，自有其重要價值。「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所定「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或許就是為攤款所預留的地步，現在似乎應當作更進一步的具體規定了，否則，仍避諱現實，就有有限的法定收入，強為縣鄉財源之劃分，削足適履，徒務空名，於自治財政之建樹，恐不易觀成。

五、「自足自給」原則

最後，我想就自治財政的基本原則，略抒所見。中央對於自治財政係

以「自足自給」為原則。其用意，或因戰時中央財政須貫注全力於統籌戰費及建國費用，不欲縣市以地方事業累中央之財政負擔，但一個縣市的財政，達到怎樣的程度，才算是「自足自給」，這個標準，很難確定。從預算方面看，「自足自給」就是一個縣市的收支，應該自力求其平衡的意思。平衡預算，在方法上或是一量出為入，或是一量入為出，二者必居其一；有人曾經提出折衷觀點，認為編列收入預算，應採「量出為入」方法，編列支出預算應採「量入為出」方法，二者可以併行，但於最後合併收入預算與支出預算使之平衡，仍須於二者之間選擇一條路走。現在縣市所有機構之組織，員額之設置，應辦之自治事務，應支用之經費，極大部分無不由中央或省市以詳盡硬性的規定，事務均期實並進，於縣市不地方實際情形，一體待遇，限期完成，所求於縣市者，幾日新月異，極力擴張，縣市於其支出之限度，毫無控制能力，但規定自治財政之財源，範圍空泛，限度又嚴，而於縣市自籌財源之門徑，幾完全為之閉塞，收入有限，支出隨時增加，安能自足自給？縣市財政既不能「量出為入」，只好堅守「量入為出」原則，故每日清計，中央既不能信任縣市自籌財源之方法，又不能予縣市以額外的充分補助，即應於頒行各種有關增加市支出之政務法令，審慎考慮。務使配合縣市財力寬定紳縮限度，自治財政才有一「自足自給」之可能。至以國家事務令縣市承辦，尤應由國庫充分負擔其經費。如使用自治財源，必須嚴加限制。否則縣市以有限財源，稀薄分配於日趨膨脹之政務用途，徒見其百廢俱舉一事無成而已。吾國倡導自治，自清末迄今三十餘年鮮有成效可見者，或即坐病在此，故願就原則方面，揭舉出之，以供商榷。

總結起來說，自治財政在法令形式上，已經樹立了一種制度，內容方面，實有待隨時改善充實，庶幾真正能夠適應發展地方自治事業的需要，以上所述，只是就略省一年餘來實施自治財政的經驗，體會所及。瑣雜數陳，以供讀者參考。

（本文原載財政學報二卷三期）

本刊歡迎：批評，介紹，訂閱。



寬籌自治經費之擬議

楊綿仲

——本文節自「從地方自治談到地方財政」一文——

我國地方自治費用，據估計所需既鉅，而檢討現有縣市地方財源可能之收入，又嫌不足供給，因此今後關於自治財政之籌劃，應從寬籌收入與開支兩方面着手。著者以為在收入政策方面，應謀增開財源與整頓原有收入變管齊下，其具體辦法，分別述之如次：

一、擴充自治稅源

國家與地方分配收入，關於稅源之劃分，美國保探獨立稅制，即確定以若干種稅之課稅權，授之地方。法日等國，則採附加稅制，規定地方得就中央稅征收附加稅。德國則採按成分配制度，即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屬諸地方。劃分制度，雖不盡同，而謀國情之適合則一。我國自季清劃分國地收支之議，分配地方稅源，多採附加稅制。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省地方始有獨立稅目，至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法頒佈，省縣地方，均有獨立稅目，並特別辦理附加稅制。其後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縣財政之規定，以土地改良物稅（房捐）為縣地方獨立稅目，同時又以中央印花稅及省田賦營業稅收入按成分撥，期於統籌劃之中，求縣地方財源之充裕，實為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實行。三十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更擴充縣地方獨立稅源，計包括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為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五目，按成分配之國稅，則增為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進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四目，國稅附加者，僅有契稅一目。三十一年度全國縣市地方稅源收入共列六八一、八八一、六九一元，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一強。正常稅源收入之例，過於微細，况以有限之財源，應付方興之事業，實嫌不足，因此自治稅源，亟待擴充。至擴充之途徑，著者以為附加稅制，尚可采用。關於附加稅制，我國劃分國地收支系統，亦嘗採行，惟以地方政府附加漫無限制，以致輕重失平，民病其繁苛，而中央與地

方往往互相牽制，權責已不明確，數額又多混淆，多釀成利則互爭，責則互卸，頗為國人詬病。實則附加稅制，法日諸國，均多採行，日本郡縣市町村地方稅源，尤以中央稅附加為大宗，其施行之際亦不若我國之弊害發生，故制度本身，原無顯著優劣，要觀其運用之際，是否妥善，使制之為弊者減至最少，而制之為利者，能發揮其最大效用耳。我國過去附加稅制之所以為人詬病，實以地方政府徵收之實權，遂致附加稅率漫無限制，負擔失平，今後如能就國家稅課與縣市地方關係特為密切者，擇為自治財附加稅目，由中央劃一規定附加稅率，仍由國稅徵收機構統一徵收分撥地方費用，而不侵及國家財政收入，較之增加獨立稅目，尤簡便易行。至稅目之選擇，則應以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菸酒稅為範圍，蓋貨物稅稅貨品多為地方特產，營業行為則受地方政府之保護特多，所得遺產印花菸酒各稅所賴地方政府協助徵收者亦不少，以必為地方稅附加，似尚合理。又田賦收歸中央統籌整理，原為戰時設施，各國戰時土地政策實施綱要，亦規定應以稅收百分之五十撥充縣地方收入，因此戰後財政復員之規劃應以土地稅歸還縣市為增裕自治稅源之要目，惟其收入應以百分之五十協助中央歲費，果能如此，則自治財源，必可日臻充裕。

二、確立補助金制

現代各國因適應經濟之進展，關於稅源之分配，顯示中央集權之趨勢，而地方政府職務，因應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需要，又日增繁劇，於是地方費用又呈分權之現象，因此中央對地方之補助，遂成調整地方收支應有之措施。此種補助金制，在積極方面，並可促進地方文化、教育、經濟、社會

事業之平衡發展，免除地方苛捐雜稅，減少地方稅率之過度不均。在消極方面，則可利用補助款控管地方行政設施，增進其效率。英國首先採行補助金制，其效顯著。我國補助金制之演進，遠者雖不足徵，惟自清一代，各省有盈虛兩劑之稱，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頗詳，與現代補助金制，實相近似。嗣後或地收支制分應有其革。於是中央對地方補助亦漸發展，其採用補助法之原因，不外數端：一、裁厘改辦稅，二、統一鹽稅，三、裁撤川賦附加及裁廢苛捐雜稅，中央以補助為抵補之策，或為使進地方，有辦法等事業，以補助金為鼓勵之工具。故補助款額，逐年增加，此係補助款收效而實。至強級財政，向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三十二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後，中央始直接補助縣市，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縣地方由中央補助之款，達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分配國稅未計算在內）三十三年度，以分配國稅，增撥甚多，中央對於縣市補助，乃概予停止，數十年來發展之補助金制，幾於廢棄。著者以為分配國稅與補助金，雖同由國庫撥充地方收入，惟以分給之標準不盡相同，其所能發生之功用，因以互異。今後應增裕自治財源，為促進地方自治之普遍發展，仍須確立補助金制。一、採行補助金制，應有客觀而合理之分配標準，始能收促進地方自治之實效。美國分配補助金，自一九二九年後，係採加權人口公式，美國聯邦政府對於各邦之補助，係按人口及郵政里數為分配標準，荷蘭則按人口財富及平均支出分配，標準雖不盡同，要在因應實際環境之需要。我國地方自治向未能普遍推進，而各省市地方財源之分佈，亦榮枯互異，故補助金制之分配，須能明察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及地方財力可能負擔之實況，妥慎分配，俾地方自治能因應地方財力，克臻平均發展。

三、加強公業經營

近世以來，社會經濟日趨進展，因商為防範私人壟斷形成資本集中之現象，同時為謀供給國民生活之一般需要，於是對於國營民營事業之劃分，日益重視。我國自本黨執政以來，關於經濟事業之經營，即確定以國營為主民營為輔之經濟政策。良以民生主義經濟社會之建設，其關係國防利益及獨佔之企業，必須國家經營，始能確保全國而無弊。至中央與地方經營公業之範圍，歷年亦有提議，其利害關係之地方而與財力較小之事業，則應由地方經營。顧我國過去地方制度，

係以省為主要單位，因此公業經營，多屬省辦，縣市經營公業者，僅少數。第現在各國地方財政對於公業之經營，不僅視為地方自治事業之要務，亦且視為地方財政收入之要源，故公業經營多採取積極推進之政策。日本市町村關於公業（電氣及瓦斯事業）之支出，昭和四年總一七三、二七六、七四四圓，佔歲出之最高位，而同年度公營事業盈餘收入，亦為地方收入之大宗，蘇維埃聯邦之財政收入，無論聯邦政府或邦政府，幾全部取給於國營企業之盈餘，稅課制度，幾於摒棄。歐戰各國財政收入政策之趨勢，公業收入，今後日益重要，而地方自治團體，以其所處境，尤與國民接近一切設施，人民感覺極為敏銳，監督易臻嚴密，經營公業，尤可以最少之勞費，獲取較多之盈餘。且近代社會經濟生活，日趨繁複，各種公業之需要，甚為迫切，今後縣市地方，應視加強公業經營以充裕自治財政切要之圖。財政部應即擬訂推進縣市公營事業計劃綱要，內容應包括縣市地方經營公業之範圍經營方式資金來源及分期進度等項，再由各縣市地方擬訂詳細實施計劃，逐步推展，則地方公營事業，必可日臻發達，自治財政亦必多所利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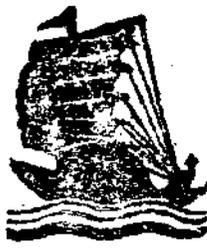
四、充實鄉鎮財政

鄉鎮組織，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必須增強其財力，故充實鄉鎮財政，為建設自治財政重要之一項。依據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具有獨立人格（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有管理財政之權限，得為財政上收入及支出事務之處理，惟鄉鎮財政權限，僅可視為自治財政系統之財政單位，與收支獨立之財政系統，未可混同。鄉鎮自治事務日趨繁劇，所需費用，亦倍甚於往昔，因此正財政止，必謀所以自給自足，然後能因應需要遂其發展。第目前全國各縣地方鄉鎮財政收入照法令規定，不外下列諸項：一、公款公產之孳息，二、公營事業之盈餘，三、撥補款項。惟是公款公產，以尚未全部清理，多為七劣等香中飽，收入甚屬有限，而公營事業，以其尚未立，收入無幾，皆鄉鎮實際收入，無非按款撥派或臨時雜捐，此類攤派雜捐，又多為鄉紳把持，而經營人員亦藉此從中漁利，以致負相失平，苛擾滋甚。今後應充實鄉鎮收入，須於擴充財源之中，仍不失體恤人民培養民力之意。具體言之：第一，鄉鎮公產，亟應積極清理，其可耕之地，應以保單單位，開設公司，利用人民義務勞動，加以耕耘，此種公田，每保不得少於一小畝為單位，其每年

所獲實物。應按價稅充保甲經費，惟其收支，仍應由鄉鎮列入單位預算，並嚴加考核，以免浪費。第二，鄉鎮在其轄區修築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工程，得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向受益之附近土地徵收特賦。第三，鄉鎮造辦事業，如公共市場倉庫及各種產銷合作社之經營，須儘量擴充，並設法改善，俾增加產餘，以充自治經費。第四，鄉鎮之公益事業，應鼓勵人民自動捐獻舉辦，俾能減少自治團體之負擔。惟此種捐獻行為應由當地紳士及原捐獻人監督，並審核其用途，以昭信實。第五，鄉鎮財政收支不敷之數，縣市政府應以中央補助縣市之款，參酌鄉鎮財源之榮枯及自治事業之需要，酌予補助，俾能調劑盈虛。果能循此推進，鄉鎮財政必可漸臻自給自足之境，自治財力亦必大見增強。

上述諸端，係就增裕收入方面立論。至在支出方面，首須注意自治費用支配途徑之選擇。查費用之支配，關係促進地方自治及影響國民經濟者，至深且鉅，現代各國之財政政策，大抵皆寓有社會之目的，即費用之支配，貴能改善財力分配不平均之現象，故支配自治費用，須定一合理標準，以資地方支出之依據。我國地方自治原以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新社會為最高準繩，因此自治費用之支配，應能適合此種需求，如數

育文化支出，能改進社會發達人民之智力，物質建設支出，可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而公用事業，公共衛生，救恤貧苦殘廢，以及養老育嬰等項費用，則可促進社會福利，均應增加其佔總額之比例，至如一般行政基本支出，則應求減少至最低限度。其次各級自治團體，應明白確定其費用之範圍，彼此間職責分明，各遂其事業之發展，惟確定費用範圍，首須劃分自治事務，然後地方自治事業，何者屬於縣市，應由縣市開支，何者屬於鄉鎮，而由鄉鎮開支，即可決定。我國目前縣鄉費用，尚未劃分，今後為謀各級自治團體合理分擔自治費用起見，凡關係鄉鎮地方利害因地制宜及需要嚴密監督之事業，應由鄉鎮舉辦，其所需費用，即由鄉鎮負擔，凡利害關係全縣市並有一致之性質及需較高深技術及鉅額財力之事業，其所需費用，則應由縣市開支，其確定由鄉鎮支出之費用，縣市即不得為同項費用之支出，以期免為混淆，藉可窺知各級自治團體施政之重心。故厲行縣市預算，尤為確立自治財政之最基本工作。建設自治財政，任重道遠，其業務亦屬至繁，茲列舉其學學大者，政府固應積極盡其職責，民亦應自覺自動。羣策羣力，相與協助，以觀其成。(本文原載財政學報二卷三期)



論戰後地方財政復員

林通經

一 地方財政復員之目標

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施行憲政，係屬政府既定國策。為達成上述國策起見，必須推進地方自治，謀國家及自治財政系統之具體實施。故戰後地方財政復員之目標，宜置重於促進自治財政之系統之確立，奠定地方自治之財政基礎，以冀逐漸達到地方財政之理想健全境地，使地方收支適合，預算平衡，一切收支均顯示於預算之上，預算之外別無收支。而詳析自治財政之內容，重在實現民生主義，以求改善人民生活，並減

輕人民負擔。支出方面，注重自治事業之舉辦，如：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以及訓練人民等，均為自治市縣之要政；且按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警衛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收入方面，特別注重公有資產之清理，及遺產與公營事業之發展。查按照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改訂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目前完全由市縣支配之稅收計有五項：(一)土地改良物稅(房捐)，(二)屠宰稅，(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行為取締稅。此等稅收除屠宰稅外，其他四項或因徵稅標的不能普遍，或屬新稅性質，其收入之數，一時誠恐難如所期。故自治財政收入，苟非賴國稅之撥補，則

須持地方事業之充分發展。自治財政仰給於中央補助，雖不失為推行自治財政初期權宜之計，然若長期如是，恐有損自治財政之獨立精神，且與建國大綱之均權原則不相符。因知自治市縣經費應出於公有產業收入，減輕人民負擔，同時以公有產業款項為公營建設基礎，以多量金錢轉增增殖，多利用優勝勞力作大量事業，務使人民勞力涓滴歸人民所有。故戰後自治財政收入方面當減少租稅，多賴遺產及公營事業之收入，以期達到政府人民同享生澤，增加國民實際所得，不作強制轉移為最終目的。

比照上述宗旨規劃戰後地方財政復員事宜，約可分為：(一)全國一統復員事項及(二)收復區特殊復員事項兩部門論述之。

二、全國一統復員事項

普通推廣鄉鎮建設以開闢公營事業之收入——戰後從事推廣鄉鎮建設，可以全國一致推行，其所必需之勞力與資本，均無大困難。就勞力方面言，戰後軍事復員，戰士解甲歸田，農村勞力充足有餘，苟能善予運用，便從事公營事業，則公私均沾其益。而資本方面，去年四聯總處曾訂立「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建設實施準則」，規定鄉鎮辦理(1)征購土地，(2)開墾荒地，(3)舉辦長期農田水利，(4)造林，(5)無關牧場，各項建設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並儘量發放土地債券，戰後仍當繼續辦理；故鄉鎮建設產可自國家銀行獲得大量資金支持，同時並可自積極建設之「縣銀行」融籌資金，至於鄉鎮建設事項應妥為籌劃之事項，約有次列六點。

(1)各縣市局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行鄉鎮建設辦法及省頒實施細則，積極籌備，從速擬訂鄉鎮建設五年計劃大綱及分年造產計劃。

(2)遵照省頒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擬訂各縣市局鄉鎮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並即督促成立鄉鎮建設委員會，依擬核定分年造產計劃，擬訂鄉鎮建設具體實施辦法，切實積極推行。

(3)全國各鄉鎮保對於造產應一律普遍推行，並積極推廣其地區及種類，除情形特殊實有礙礙者外，均須依照原規定以及有關生產之要素，盡善盡美。

(4)鄉鎮造產種類應與全國各地經濟條件相適應，得因時因地制宜。

惟若干具有全國一致性的重要生產事業，如公耕、造林及鄉村工業等，可指定為必需經營之事項。

(5)鄉鎮造產所必需之勞動，得適應客觀環境實行利用義務勞力，以節省費用；並採用「工作競賽」辦法，訂定獎勵規則，以資激勵勸導，俾得迅速收效。

(6)凡於戰時業經開始實行鄉鎮造產之地區，戰後督促其加緊擴大實施，其經敵人蹂躪戰後收復之地區，則應於秩序恢復開始推行官收養衛事業時，迅即配合實施，俾全國各地自治財政得以普遍充實，健全發展。

(二)積極清理地方公款公產——我國地方公款公產向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近年來政府鑑於公款公產係屬自治財政之主要財源，會派員分赴各省督導清理，惟以地方公款公產之管理運用積弊太深，事關社會習慣與宗族制度，且值戰爭動盪期間，不易推行。戰後或可因戰爭破壞結果樹立新的社會習慣，擴大宗教觀念為國族觀念，此時乘機清理地方公款公產，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公款公產之清理，應按照法令組織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之。地方公款無論其為「公田官田」、「學田官田」、「寺田廟田」、「救濟院田」、「族田祠田」或「會館產業」，均應設法逐漸收歸地方管理，屬鄉鎮者作為鄉鎮公產收入，屬縣市者則劃作縣市收入，並監督其用途，以清積弊。

(三)調整土地稅額市應得成數——田賦或土地稅原為地方財政之主要收入，自實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田賦一項乃暫由中央接收改征實物，以應戰時需要，但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土地稅之一部與整理之稅額係屬縣有，而為自治財政上之重要收入，戰後財政復員應趕速完成土地申報及土地測量或清丈，廢除田賦，改征土地稅，為因應地方管教養衛各要政之推行與事業之發展，關於土地稅部份仍應充分劃撥地方。將土地稅縣市應得成數重新加以調整規定，以期充實自治財政系統之財源。茲將土地稅戰後應得成數之調整事項提要規畫如下：

(1)田賦徵實係屬戰時應變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把握糧源管轄糧食」及「增加稅收充裕財政」，戰後經濟恢復常態，田賦征實因有「不經濟與不便利」之缺點，自應予改制；惟以戰爭停止以後，國內經濟情形及財政收支一時恐未能迅速步上正軌，糧食管理及財源控制乃須繼續相當時期，為適應客觀環境需要起見，戰後田賦征實回征法幣，亦當採用分期逐

漸改制方法，故戰後縣市應得土地稅成數，自應循序分期增加，不可採用一蹴而就辦法。

(2) 所有以前原屬於省後歸中央部份之分配標準，擬仍照歷年以來實縣田賦所佔比例漸次減低，如省級田賦收入二十八年平均為百分之五五·六，二十九年為百分之五三·七，三十年為百分之五一，均係逐漸低減；將來土地稅由中央劃歸縣市後，對於協助中央之成數，似亦應採取同樣步驟，以免有突變現象，使中央與地方財政均可趨健全之發展。

(四) 實施並加強統一稅捐征收機構——八中全會決議案有稱稅由中央稅務機關收納劃撥之決定，財政部根據是項決定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統一征收機構之決議，訂定各省警務管理局及各縣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公佈施行。此種稅務機關不僅將省縣原有各種國稅（田賦、海關、鹽務三項除外）合併征收，並賦予以收縣稅之權，惟國稅統一機構，戰時因種種困難，至今尚未能普遍實施。考稅捐機構之合併統一，實為一種合理與切中時弊之制度，在客觀環境許可範圍內尤應積極促其實現，特別以縣市自治單位征稅係比較單純，征收機構之統一，尤多便利，戰後失土恢復，規劃長遠治策以奠永世結構，自有普遍推行縣市稅捐統一征收機構之必要。其辦法可提要列舉如次：

(1) 每一自治單位之市縣，以設立一稅捐征收局為原則，惟邊疆市縣境廣狹分設若干征收處，以利邊疆地區稅捐之征收。

(2) 訓練大批地方財政人員分派各自治市縣任用，此項人員以需用數量甚多，除由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訓練幹部人員派充外，可另由各省訓練機關分別訓練大批基層人員補助進行。

(3) 稅務征收局本身組織力求簡單合理，內部機構應照稅政系統加以劃分，採用超然會計制度，設立縣市公庫，並加強視察工作，藉收分工合作防止弊竇之效。

(五) 禁絕臨時攤派——抗戰軍興，地方支出激增，益以物價飛漲減弱政府貨幣購買力，攤派之風乃大盛行，款額甚鉅；益以近年來自治經費之支出，因固有財源不足，亦恆以攤派之方式出之（如粵閩等省之自治戶捐），據調查報告，戰時地方收支如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其不敷差額普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目前彌補之法，大部出於政府絕對禁止之攤派；戰後經濟恢復常態，地方財政可恃公庫公業等正當收入以資因應，戰時非

法攤派自應嚴厲禁絕。因攤派之法，苛擾人民甚於苛捐雜稅，危害國計民生，至深且鉅，非加禁止，不能使地方財政步上正軌。

三 收復區特殊復員事項

(一) 補助收復區地方財政——戰後收復區於經過敵偽長期剝削之後，百孔千瘡，人民困苦萬狀，政府財政政策宜置重於休養民力培養稅源。地方財政收入應多賴造濟及公營事業之收入，減輕人民負擔。惟地方事業之建立，艱鉅費時，決非戰後立即可得完成之事，初期之自治財政必須賴國稅之撥補；且收復區各縣市經過敵偽破壞之後，財政均極紊亂，尤宜加以規制整頓，並給予各種必需補助經費，當最為必要。補助方法，可規劃如次：

(1) 收復區地方財政補助各款，可分為「政務補助」及「事業補助」兩種。

(2) 政務補助為對一般經費而設，凡經收復各縣即視其被摧殘程度，與其一般政費之需要，分別撥補。

(3) 事業補助係依據各縣中應興辦事業之需要，如有關地方之建設及教育等項，應即就國策所及並審察地方之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二) 整理收復區稅捐——按照自治財政系統之規定，運用戰時整理後方各省自治稅捐經驗教訓，予戰後收復區再稅捐以合理而有效之整理。一方面調整前此敵偽征稅實際情況，分別豁免或裁廢其不合法稅捐，一方面依照中央頒行之法定稅捐征收法則，實行開征屠宰稅，房屋稅，營業稅等合法稅捐，並根據戰時經驗慎訂推行步驟，妥定征收辦法，俾收復區合理稅捐制度得以迅速建立。

四 尾語

以上所舉戰後地方財政復員事項，係屬個人擬議之一種方案，故只論列其大綱要點，為篇幅所限，未加詳細說明，並力避繁瑣博引，蓋所以冀獻蕪蕪之見，以供政府採擇，並就正於專家識者者也。

(本文原載新經濟十卷五期)



誰阻礙印度的獨立？

密奇爾作
許君遠譯

一九四二年三月，印度局勢達到最嚴重的階段，於是克利浦斯爵士派充歷史的代表，試圖阻止危機的擴大。今天，印度的情形在許多方面上比克利浦斯詢問的時候更為嚴重，其中且包含許多危險的牽涉，不只在作戰期間，且在戰後階段。目下反英情緒的高漲遠超戰爭開始之時，國民大會和回教同盟的關係，由於真納先生利用政治僵局推進其政治勢力，裂痕愈見尖銳。(編者按：甘地與其副於八月中旬會晤，前途協諷有望焉)嚴重的食糧短少情形，大量的囤積和食糧漲價情形，引起了大眾的憤慨，因而增加一般人民對於戰爭的憎恨。成千成百的政治領袖在苦悶的氣氛中，他們的信譽為無組織狀態，頗不負責任的反英活動以洩憤的傾向。印度民意，實不容我們忽視。便是曾經合力支持英國和盟國作戰的農民公會，學生運動，工會和左翼的政治團體，也把這局的責任歸咎於英國當局身上，他們現在也要求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組成印度國民政府。

我們如何解釋一種事實——就是英美人民從前對印度問題表示很大的關心，今日嚴重情形未減。何以他們反而冷淡？也許他們在同意英方的意見，印度問題留給印度人解決。

英方的辯解根據，乃是他們認為，印度人民內部未能團結，自不能作自主的準備，英方堅持，這種不團結妨礙組織臨時國民政府使其負責支持戰爭，如果負責從印度發動對日本反攻的軍事領袖認為印度人民的動員參加戰爭，殊無裨於反攻的實力，實為不可想像。不過雖然印度領袖明白表示願意把戰爭領導完全歸於英國總司令，也不能改變英國的立場，因此英國之拒絕立即給予印度獨立，實有深意存焉，他們對於戰後的考慮較戰時更為尤多。

英方認為印度人民既不能賦予自主獨立的政府的權力，也不願喚起其作戰，如果這種信念正確，則未來軍事變動之日，困難必極鉅大。一方面

有中國的經驗，另一方面有馬來緬甸之前例，已經說明民衆合作之不可缺。進一步說，如果印度不能在戰時完成內部的團結，則其戰後的發展，非常黯淡無光。同時我們也不難想像，如果印度不能為自由國家，對於亞洲其他國家之未來和平，影響實為重大，因此我們很可以對於印度團結和獨立自主的障礙，重新加以分析。

第一、一般常提出的這個論辯的理由：說印度國民大會不能代表大都會印度人民說話，而事實上它是印度民族主義的主要代表人。據謂，國大乃是一個印度教徒所統治的組織，它之代表印度人民的談話，皆為其他有力團體所否認，如同教徒，和印度王公等。有時英國發言人也說，國大甚至也不能代表印度教大眾，因為它的活動是在受殖官庶的工業家和銀行家所支持。

這個理由經過分析後便失却根據。印度國民大會乃是印度最大包含方面最多的政黨，也就是以國家為範圍最有組織的政黨。它的會員無疑問地包含印度人民各階層，而且有一個時期會員達七百萬人，其中有各種宗教和經濟團體的代表，在窮苦農民和工人裏面尤為有力。進一步說，認為它對建立國民政府的要求，並未得到其他團體的贊助的這種意見，並不為印度政治領袖和包括回教同盟的非國大組織所同意。

關於這一方面，還有一件應該提起來的事實，就是印度國民大會從未提出過把政治轉為國大所控制着的政府之要求，在克利浦斯出使的時期和以後，國大領袖所建議的，乃是組織一個能代表印度與論每一派系，如此一可以確保中央立法會議(即下院)議員之信任，同時印督也可以同意以實際的政府看待它。國大領袖甚至建議，這樣一個政府應由真納先生主持，大英英國輿論也認為這種要求非常合理，而其值得注意的便是克利浦斯爵士本人，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在英國下院發表贊成過這樣的程序。

本年一九四二年春天，克利浦斯爵士乃是代表政府立憲，它竟把這個解決

憲法的辦法斥為「不合時宜」而予以拒絕了。

為了支持國民大會不能代表印度人民的爭論，英方發言人特別加重說

明：回教團體反對組織聯邦政府，以免印度教人操縱多數。回教團體不要

參加這樣一個政府，反而提出「巴基斯坦」的要求——就是把印度分為回

教同印度教國。因此英方堅持，除非廣大回教同盟能夠在這一問題上成

立妥協，在印度建立中央政府，實不可能。

無可懷疑地，回教同盟對於「巴基斯坦」的不肯讓步。和國大領袖堅

信印度如欲爭取獨立，必須維持團結。乃為阻止政治進展的強大障礙。同

時事實上，納先生仍分治要求也遭多數回教徒的反對，其中且有許多回教

同盟的會員。舉例說，麥修斯在紐約時報撰文，就說「很少有勢力的旁遮

普人希望「巴基斯坦」。雖然麥修斯是一個重要的省份，若無該省之參加，

「巴基斯坦」便毫無意義。進一步說，國大大會一向就在竭力支持少數民

衆的自決，這向確立一個有力量的印度聯邦政府不相違背，它還宣稱，在

克利浦斯出獄的時候，它絕不想「強迫任何領土單位的人員，維持一個印

度聯邦，違反他們已宣布和既定的意志。」

因此國大與回教同盟之間確有可以妥協的理由，不過在國大領袖出獄

以前，這項目的確很難達成。不過我們更應該考慮，如果英方仍以回教同

盟為印度回教的唯一代理人，究竟是否正確。這一個政策無疑增加回教同

盟的聲威，同時也鼓勵納先生加強他的政治力量。無可懷疑地回教同盟

的黨員在自由黨中已大見增加。雖然我們還不會看到數字正式公佈。不

過頗有許多的重要回教領袖，在堅決排斥回教同盟政策，並對國大竭力

支持，其中包括（一）全印總明大會，據說他們擁有聲明社團（大抵為回教

農人和工人）會員四千萬人。（二）阿拉爾，那是旁遮普佃農的組織。（三）

阿沙德蘭立憲，信地省的主要回教團體（四）克利沙克，普拉加黨，孟加拉

省溫和的黨派組織。進一步說，加麥牙特烏爾——烏來馬原是回教傳教師

的組織，永遠在援助國大國民大會。這一事實說明宗教的分歧不是國大與回

教人的衝突的基本。簡言之，回教同盟自從成立以來即不能夠得到回教農人

工人的支持，它一向就是促進廣大，和保守派回教地主利益的組織，而回

教人就在反對國大所支持的農民和社會的改革意見。

只要英國政府堅持拒絕印度國民政府的組成，則國大的先生或將繼續保

留不肯妥協的態度，不過據印度有力的觀察家報告，如果英方願意組成

一個政府並賦以實權，則印度的任何領袖或黨派將難拒絕加入。

另一個用作爭辯的理由，便是受甘地人格熏陶和信仰甘地的印度人民

，並不準備成為自主運動的中心。甘地公然採取失敗主義的立場反對印度

參加戰爭，因此英方絕不願意授權於甘地所能運用權力的政府。進一步說

，他們堅持甘地去年八月所號召的非武力不服從運動，不管其所給戰爭的

影響為何，但是至少也可以證明國民大會不能在戰時參加印度政治生命。

不過我們應該記住，甘地和平主義的意見並不為國大大多數代表所接受，同

時在國大幾次提出保證，只要印度人民能夠負責作盡努力之組織，他們願

意支持戰爭，而在這種場合裏，甘地的和平意見也公然遭受排斥。整個說

來，印度國大運動已經發展出一個軍事和前進的外觀，絕不容許甘地的和

平主義，同時也絕不同情他對工業和科學進步的見解。

拒絕國大對戰爭合作的請求並且橫認國大運動為失敗主義者，領袖心

的運動，英國當局把赤誠熱心具有軍事眼光，素以反法西斯為天職的尼赫

魯阿沙德的手銜，使希甘地更能在仇恨摩擦上投資。不過我們很有理

由相信，如果允許印度人民在積極行動上表示他們熱烈的反法西斯情感，

甘地的失敗主義哲學對國大運動難發生任何影響，事實上，如果印度人

民能夠在他們自己領袖組成的政府之下而與戰爭動員，其餘一切為團結的

障礙的實可予以克服。一個印度人民軍之組成，協助正規軍作戰，對於宗

教的仇恨當可減弱。因為在比肩作戰的人們，首先所想到的是印度，印

度教回教將居其次。這是未來印度問題解決的絕大途徑。同樣，如果印度

政治領袖注全神於組織印度的國民軍事工作，發展工業和食糧生產，則宗

教和其他的糾紛問題，會漸漸地在背景上消逝去的。

為戰爭目標的動員對於印度團結的另一個障礙也會發生影響——那就

是印度教的階級制度。階級制度，無可懷疑地成為印度政體的癱瘓的癥傷

，而這一制傷惟有在印度經濟現代化，文盲掃除，以及使階級個個擔保

持不變的宗教迷信和經濟掃蕩而後始可除去，階級制度的約束力量，

自從鐵路旅行增加，社會政治思想進步，近代工業發達以後，在國內許多

地方已無謂了。

我們還需要考慮一個對於爭取印度繼續自由的大障礙，那便是印度王

公之存在。在這些王公統治着土三分之一的領土，四分之一的人民，而他們的

利益與印度國民的利益是相衝突的。

我們還需要考慮一個對於爭取印度繼續自由的大障礙，那便是印度王



衡陽五守將 振聲

此次衡陽會戰，使第三、第十三、第二十七、第三十四、第四十、第六十八、第一一六八師團，暨獨立第十二、第十七旅團十餘萬之衆，強渡新橋，飛越汨水，輕騎取平澗，小敵下長沙，維形南下，自以爲直指衡陽，打通粵漢，易以反掌，輕若吹灰，熟料兵臨衡陽城下，一鼓不能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遭遇了我第×軍堅強抵抗，迎頭痛擊，使敵鎗兵挫銳，師老無功，迄今整整四十餘天，湘江波靜，聯峯雲開，衡陽依舊屹立如山。細讀戰報激烈，將士功高，這里謹就記者所知，約略報導一點守城幾位主將的生平。

方先覺軍長

方子瑞——先覺軍長，是這次死守孤城，保衛衡陽的最高指揮官，他是江蘇蕭縣人，今年三十九歲，黃埔軍校第三期，高教班第四期，中團第二十四期畢業。身材魁梧，體格強健，典型的江淮人，慷慨豪爽。戰前在北口抗敵，長征途中，抗戰後北上台兒莊參戰，東征南潯，負傷九江，因功由第三師第十六團團長升第八旅旅長；二十八年攻贛南昌，出擊青陽，設法獲勝，因功升師長；二次長沙會戰，挫敵兩師，

專制權柄，從與英法美各國訂立的條約中取得了保障，這個保障在克利浦斯的條件中重新提出，其中規定，王公得任命代表參加印度聯合的制定憲法的「憲法會議」，如果王公不願加入那個聯合體，他們還可繼續保持像從前一樣的對英國王室之關係。

印度各王公國家向英領印度各省互爲關係，所以如果沒有一個印度聯邦，一個可以施行的行政系統絕難發展。但是如果以專制政權和英國傀儡的資格而加入，他們一定會影響新的政體，使之走入反動的方面，而這又非印度大多數人民所能接受，便是他們自己的治民也將感覺如此。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們願意站在外面，他們還可以繼續成爲「友誼的堡壘」從這裏向英國的保衛者將對印度聯合體運用一個控制的權力。這樣只要英國人立在王公的背後使用武力，保護他們的封建的專制的權益，印度獨立仍然是一個空的口號。

印度國民黨堅持王公國家必需由其人民選出之代表參加憲法議會。這事本來可以成功。只要英國政府肯於通知王公：(一)他們專制政權實與盟國作戰目標違背；(二)他們應該加入新的聯合體，把他們的臣民的地位以及有關的權益與英領印度各省劃爲一律；(三)違反這種建議的王公，如果遭逢臣民的叛亂便得不到英國的支持。

自然，一個獨立自主的印度還須避許多困難的問題，它的領袖對於下列問題還要詳予考慮：(一)工業的落後，和原始的過重的農業系統；(二)寄生蟲式的地主和高利債主對於農民的利用剝削；(三)文盲，無智識，疾病；(四)古老宗教習慣的障礙和反動派對於社會經濟的改革。這些問題全不能成爲印度獨立的正當障礙，因爲它們不能從一個外國的官僚政府得到適宜的處置，後者的主要目標是在維持法律和秩序，絕沒有興趣擔任社會改良，印度資源科學的開發，以及爲人民謀福利等困難工作。這樣一個政府一方既不能反對英國利益，一方又不能壓制印度人民的反動，只有一個強有力的爲人民所信賴的印度政府，才能够或者願意解決這些基本的問題，將妨礙印度社會經濟發展傳統的習慣和信仰連根拔掉。(本文原載東南日報)

怎樣做一個現代將領

克拉克 (FRANK KLUCKHOHN) 作

這一次戰爭中將領的任務和上次大戰不同。目前的將領不論其爲像艾森豪威爾或麥克阿瑟一樣的總司令，像克拉克或李奇梅爾一樣的軍長，以及師長旅長等，其任務都很艱鉅。這次戰爭中軍事命令名昇沈之速，便是作戰任務如何艱鉅的明證。這次戰爭中，將領必須親自督戰，上次大戰的陣地戰中，高級將領很少親自督戰，甚至次級將

三次長沙會戰，固守妙高峯，達成保衛長沙最光榮，最艱鉅任務，一戰成名使危城轉安，因特功，贈李玉堂將軍第十軍軍長；去冬赴援常德，於強行九晝夜之後，猶摧枯拉朽，使敵寇收道；此次奉命守衡陽，早下與城共存亡決心，用能指揮若定，運籌決勝，方軍長平日治軍，主張練身，練心，練氣，練武術，夫人周蕙華，生有六子一女，伉儷和諧。

周慶祥師長

第三師師長周慶祥，字雲亭，山東夏津人，今年剛巧是「四十而不惑」，身體不高大，與朋友交非常和禮，雖然是齊魯男兒，却北人南相，爾雅溫文。黃埔軍校四期畢業後，即分發新編第十師充少尉連附，中尉連政治指導員，十七年充任第三師上尉連長，十六年中始終未離開第三師，二十二年任營長，於授江西，二十四年會昌之役，以一營之寡，擊潰一師之衆，因功升團長。「八一三」淞滬抗戰，總張治中將軍麾下，在蕪湖與敵苦鬥七晝夜，二十七年徐州會戰，在蕪湖掩護大軍撤退，膺賞第八旅副旅長，第二次長沙會戰，攻克修水，因功升旅長；二十八年升副師長，兼師政治部主任，旋升師長；二次長沙會戰，予敵第四師團以重大消耗，三次長沙會戰，固守核心陣地，使敵不敢越雷池一步，去年應援常德作戰，殲敵後九十里，一舉克復德山，攻佔南姑，委座特頒「忠義表天地」褒語，以彰忠義。此次衡湘會戰，堅守衡陽，攻克五桂嶺，在前方榮獲青天白日獎章，周夫人陸新華女士最近在桂林復慶弄瓦，區顧夫增輝奇功，當有雙喜臨門之感。

第五守將：二 怎樣做一個現代將領(二)

領通常也離開前線很遠，這次戰爭中不到前線的將領必然失敗，這種情形回復到和古時一樣，最高級的將領也僅其他任何員兵一樣有陣亡的可能。今日的機械化戰爭，行動極速，作戰區域極廣，供應線延長全球，因此將領工作的吃力實在歷史中任何時間之上。

總之，能够以上三四個星的美國將領必須是一個萬能的人，精通一切行業，才能達到勝利的目的。可是將領變爲萬能的人也是一件危險的了。一個人總有長處和短處，決不會因爲穿上制服發施號令便變了這種性質，每一個將領都有本身的特殊作風，而且這一個將領的長處也許便是另一個將領的短處，艾森豪威爾將軍在非洲和作者閒談時，曾以感嘆的口氣說，他的最困難工作之一，便是斷定那一個將領能够處理小事同時又能應付大事。

我記得有一位統率一支坦克作戰隊伍的准將，在突尼亞首次作戰的情形，他曾經在美國一所高級陸軍軍官學校充任教官，常常告訴學生說，一個指揮官應在黑暗中前進並進入陣地，而在黎明時分發動攻擊，他也常說一個將領的司令部應在距離前線相當遠之處。那天德國軍隊剛突破武裝陞劣的法軍所扼守的山隘，他便奉命去規復這一陣地。

他的中型坦克在下午三四時左右已經進入陣地，那時敵人顯然還沒有應付任何攻擊的準備，我方的坦克背著陽光，還是坦克戰中極有利的因素，這位將領顯然應該就在那時發動攻擊，但是他却等到第二天上午，那時德國的平射炮已進入陣地，太陽在他們的後方，露得我方的炮手眼睛發花，結果進攻令一下，便被德軍迅速挫敗。

佛萊登德爾中將——當時爲少將——的行動却剛剛相反，德軍已在下薩林關突破我方防線，英國第一軍的側翼有被攻擊之慮，佛萊登德爾自己跑到前線，很迅速的把局勢觀察一週，撤銷他的下屬所發的命令，派遣坦克沿一條人所不知的後路去堵塞下薩林山谷的西部門戶。

這一舉挽回了全局，同時表現出佛萊登德爾具有一個良將的主要品質——在處於不利情況的緊急狀態中，能從事迅速而正確的行動，這樣他便挽回了一次不應由他負責任的潰敗。

我會看見巴頓中將作戰，他雖然因爲一次不幸的事件（掌過一士兵）備受各方責難，我却看見過他對士氣極其低落的一支美國軍隊施用鐵的規律，鼓舞他們的精神，而得到重要勝利，他在艾爾吉邊美軍第一師司令的時候，曾有一天叫我說「坐上你的吉普車跟着我走」，然後他後又說，「停在我的車後五十碼之處」。

他領着公路一直跑到極前方的觀察點，德軍正炮轟公路上的某一處據點，有一枚炮彈落在我的吉普車和他的汽車中間，但是巴頓却像沒有看見，這時我方的軍隊正散開在一座一座小山上海待命攻擊，看見這種情形便立即奮勇前進。

巴頓喜歡把許多工作交給他的參謀長做，但是他却擁有一個將領的積極品格。我第一次看見現任薩摩亞軍總司令西摩山大將軍時，正是突尼亞戰局最黯淡的時候。

半月文選：第一卷·第四期：一一九

葛先才師長

第十師師長葛先才，字慈園，湖北漢川人，今年三十七歲，在衛陽守將中，年齡比較是最小的，但身體的壯健，飲量的宏大，却首屈一指的。黃埔軍第四期畢業，去夏受訓中訓團廿六期，與記者有前後期同學之誼，他是方軍長的老部屬，與方軍長久共患難，出生入死，已經有十年以上的歷史，第三次長沙會戰時，葛師長以三十團團長統率全團官兵，據守第二線主陣地，苦鬥五日，與敵爭奪城南修械所高地幾十一次，最後一次，葛親率士兵衝排，白刃衝殺，反復爭奪，最後連動務兵伙夫都持槍加入作戰，雖戰剩八人，然修械所小東瓜山據點，仍屹立未動，葛團長因功陞級，由團長而副師長。去冬常德應援，孫師長明璣奮勇戰死，葛亦在趙家橋陣地同時負傷，傷愈升師長，衡陽保衛戰開後，張家山之役，親率一連士兵，奪回陣地，曾受青天白日獎章。「匈奴未滅，何以家為？」葛師長迄今猶未成家。

容有略師長

一九零師師長容有略，字天頌，廣東中山人，今年雖已有三十九歲，但從外表上看去，最多也祇能猜他是不過三十的人，說話夾着很重的廣東土音。黃埔軍校第一期。陸軍大學特第四期畢業，歷任連、營、團長，「一二八」滬戰時，任十九路軍參謀處長。三十年三十一年，二、三兩次長沙會戰，任第九師團少將高級參謀，率派督戰前方，方軍長升任軍長時，被委軍部參謀長，

「你的計劃怎樣？」我問他。
「我將調集充分兵力以穩定這一條戰線」，他說。「然後穩定一種簡單而有聯繫的攻勢計劃」。
兩個月之後他便擊敗德將安雷漢漢，俘虜德軍十六萬。
太平洋方面，我在新不列顛的格勞斯角近海，站在一支兩棲部隊的艦橋上，和我在一起的是有登陸部隊的師長古柏塔斯少將。
「你在這種情況下總很鎮靜，」我對他說。
他微笑說，我所統率的是全世界中最精銳的部隊，同時我們已有應付一切可能意外的準備，現在我們只要按照計劃行事就是了！

一星期之前，統率得克薩斯州騎兵的克雷漢漢准將，也在新不列顛的阿拉威登陸，他在艦上却緊張得像一隻貓似的，等待時機，以騎兵的標準方式儘速登陸，他以一個騎兵將領的地位，認為他必須經常和部隊在一起，他的部隊自始至終，都能作戰得很很好。
在空軍將領當中，我記得會經看若若伊克爾中將，（當時是少將）在隨着空中堡壘首次出擊歐洲之後回到英國來，這一次戰績連英國人也為之震動。

我要看看他們會遇到一種什麼情形，伊克爾以謙遜的態度說。「我記得杜立特每次編隨着他的轟炸機出擊，以便明瞭實際情形。」
史巴茲中將和泰德空軍上將善於執行作戰計劃，這只是證明名將也是常人，每一個人都有其本身的長短，他們的性格各不相同，各人的行事方法也不相同，但是他們真有才能的話，結果總是二樣的。
亞歷山大將軍害怕風頭就像鳥害怕蛇一樣，他和蒙哥馬利將軍是一個很顯著的對比。可是亞歷山大却以一個卓越戰術家的地位和蒙哥馬利配合起來，完成歐洲和西西里的兩處戰役。

將領是一級一級昇起來的，這種制度實為任何成功的軍事組織所必需，他們對於世界的展望第一點保守性質，可是因為戰爭本身便是一種賭博的緣故，他們也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賭徒。
我記得克拉克將軍在進攻意大利之前，他的司令部設在摩洛哥的海查，那時他很害怕他的後備部隊會太快加入西西里戰役，但是等到他決定了戰略之後，便立即不顧一切，在薩勒諾登陸，他已經被迫以一切兵力作孤注，因為他曉得同盟國的人民和政府都要求他打勝仗。

這次戰爭中很少將領是始終幸運的，這又使我們想到我們的兩位美國總司令，麥克阿瑟和艾森豪威爾。這次戰爭中，本文作者在戰場上和總司令部裏，都會看見過他們工作。
魏菲爾元帥會經斷言，業餘戰術家和職業戰術家的真正區別是後者曉得供應行軍的問題，所以曉得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不可能的，自十七世紀末的英國名將馬爾巴羅到現在，職業戰術家不僅曉得供應線的維持是作何成敗所繫，而且還按照維持供應的最適當方法，確定指揮作戰的策

略。

當德軍戰，所以能克敵致勝，容氏運籌決策之功不少。去冬調升第一九零師師長，此次衡陽保衛戰，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展開後，首先與曹五十四師師長饒少偉，打擊消耗敵寇於江東岸，五馬路槽之戰，容師五七〇團團長何光耀，奮勇迎戰，激戰兩日一夜，敵死傷甚重，何團長光耀亦光榮殉難。劉容師長正於事健兒，於喋血江東岸後，復率兵衝圍市區，容夫人徐佩，女士，與容師長係中表姊妹聯姻，容夫人酷嗜音樂，但容師長常自愧不是貝多芬，但使龍城虎將在，不教胡虜渡陰山，血濺骨徹的衡陽保衛戰，一寸河山，一寸血肉，我第十軍在 領袖德威感召，長官英明指揮下，以鐵血保衛衡陽名城。東望衡嶽，除對四將軍暨全體官兵致其無上崇敬外，謹題首於饒少偉晉之西來。(七月二十五日於桂林)

饒少偉師長

饒師長少偉之歷史，因手頭缺乏資料，一時未能記述，深引為憾，并誌歉忱。(記者附註)

本文原載八月五日重慶掃蕩報

★ ★ ★ ★ ★

在突尼西亞戰役的最後時期，艾森豪威爾將軍斷言，如果我們能夠支持到充分的軍火，要兵員到達作戰區域，勝利絕無問題，麥克阿瑟將軍成功的一部份原因，也是他總記得替所部軍隊籌足他們所需要的用品，在沒有籌足之前決不行動。

艾森豪威爾的主要本領便是他善於選擇下屬，突尼西亞戰役的最後階段中，美國軍隊並未準備在負陷突尼斯之前，佔領比塞大。艾森豪威爾選用了一位不大知名的將領布萊德雷來指揮作戰，而布萊德雷却造成良好結果，在英軍攻入突尼斯時，同時也攻入比塞大，現在布萊德雷已經任攻歐美國地面部隊總司令。

艾森豪威爾將軍曾經很坦白的說，他把作戰的陸地方面交給亞歷山大，空中方面交給泰德，海上方面交給肯南漢，他對放手下的將領絕對信任，他們做了些什麼，他也常常不曉得，他以這種方式却獲得偉大的戰果，可是艾森豪威爾並非軟弱無能，他到執行紀律時毫不姑息，他認為使部下的各級英美軍官合作，是他的最大任務之一，他在履行這項任務時毫不寬偽。換言之，他是一個極幹練的行政人員。

麥克阿瑟將軍在攻勢中大體都很謹慎，必須有優勢兵力才發動攻擊，但是他却極其善於從事大賭博，他進攻海軍羣島，以防俾斯麥羣島的日軍撤退時便是如此，他並不曉得海軍羣島的日軍有多少實力，所以他只把一支小部隊裝上驅逐艦便出發，親自指揮作戰，以便曉得實際情況如何。

麥克阿瑟在不必費時，不會平白犧牲一名士兵，他堅囑所部軍官以軍隊登陸時，必須選擇不會立即遭遇到抵抗的灘頭登陸，他擬定極複雜的戰術行動計劃，使生命損失能夠減少到最低限度，並且竭力使所部軍隊在開始作戰之前，擁有優勢的火力，他對於偵察工作做得很徹底，有時也許做得太充份。

麥克阿瑟具有感召部下的能力，可是他在私人談話裏却喜歡靜聽他人說話，除非有什麼問題使他心裏感覺興奮，那時他才會在屋子裏一來一去，一面用兩隻手做姿勢，一面說個不停。

總之，將才固然很重要，但是對於戰爭有深刻觀察的人，却是曉得作戰目標願意為作戰目標的普通工兵，將領雖然能够部署作戰，爭取勝利的却是手執武器的士兵。

(原文載于七月二十四日昆明掃蕩報)

革命的屬性是：一、不妥協，二、不取巧，三、不投機，四、不欺騙，倘使一個革命的

黨員具備了這四個屬性，並且牢牢保持了這四種態度，那末，他的革命的地位，斷不至於動

搖，他所負的革命的使命，必能實踐，世界上再也沒有一種勢力能够推翻他或是阻撓他。

—— 蔣 總 裁 ——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續) 陳岱霖

三、制度學派與福利經濟學派

根據若干制度上的假定，個人主義派推求若干定理。假定接受，定理就沒有大問題。假定如果是不變，定理也幾乎不變，沒有時間性，或區域性。制度派就是針對這點立論，根本否認個人主義派所提出假定之不變，因之也否認個人主義派所提出的經濟定理為不變。反之，他們以為制度是可以變更，事實上，也常常在變更中。因之，經濟學上各種定理也因時地之不同，而不同經濟問題如生產、分配、消費等等，也因在不同制度之下，而變其型。

這一派是導源於德國的歷史經濟學派，而獨盛於今日之美國。范士倫 (Veb Len)、密歇爾 (Mitchell) 康司 (Commons) 漢密頓 (Hamilton) 塔威爾 (Tugwell) 等都是這一派的代表人物。

甚麼是制度呢？制度是與經濟有關的習慣，風俗，信仰，組織，條例，法令等等，例如政府，法律，宗教，金融組織，賦稅，遺產制度，自由企業，競爭等等。在性質上，制度是心理的，是上述習慣，風俗，信仰，組織，條例，法令等等的接受與遵守。不過他們具體化於有形的機構，如政府，法律等等。例如宗教制度雖然具體化於禮拜堂，儀式和經典；而其實是信仰，是心理的反應。制度不是生理的，先天的，而是人為的，後天的。既然是人為的，後天的，就沒有理由不可以變更。個人主義以「經濟人」為先天的，因為他們相信「經濟人」所根據的動機和理想，都是與生俱來，是一種生理的自然結果。制度派則以為這個假定不可靠。「經濟人」只是某一個制度之下的產物，是人為的結晶。如果制度改了，「經濟人」這一種典型，也可能不存在於社會中。

如果個人主義經濟學是根據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心理觀點；則制度派是根據行為主義與非理性主義的心理觀點。他們不否認人類有若干的本能，然而本能是簡單的；在數量上，也並不多。在其本能上，多種不同的行為制度，都可以安上去。這些本能在不同制度上，都可以得到滿足。換句話說，不是某一個制度為唯一滿足人類本能的途徑；不過在一個制度下久了，我們可能誤認制度即是本能。以為制度不可改，如本能之不可改。例如謀利是本能，在某種制度下，這個

戰地風光

衡陽保衛戰 平舒

記者於月中會將湘北戰局，作第三度之報告，當時形勢還相當穩定，而自十五日敵軍竄株州，戰局即呈急轉，其後一週，變化乃倍於從前，迄抵衡陽外圍，會戰入於第二階段。

舉其總力

此次會戰，敵因鑒於過去三次之教訓，故初期會特別小心翼翼，穩紮穩打，它對這一戰的重視，與夫戒慎恐懼心理的表現，可由下列一遺會戰前天皇特別勅令看出：

「此次會戰，事關日本興亡之決定，亦關大和民族永遠之光榮，中華之派遣軍，應舉其總力，效彌形之暴進，以赴目的之貫徹」。

究竟敵人是怎樣的「舉其總力」呢？據戰區長官部最後確實調查，敵在湘北全戰場所使用的兵力，共有九師團另兩旅團的番號，計約十二萬人，其番號為：

第三，十三，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五十八，六十八，一一六，等九師團，第十七，十七兩旅團。

一般都相信着此次敵人來犯，係調集關東軍精銳，軍令部發言人也還屢宣佈着，而實際真正的關東軍只有一個師團——二十七師團——其餘則原駐華北一帶部隊調集而來者。

「經濟人」這一類人物，如果制度更甚，生存本能固然存在，然滿是生存本能的動機，作風，行為等等，將大不一樣。再進一步說，人性方面廣得很，某種制度常常只能發揮人性的某一方面。如果一方面過分發展，便能造成其他方面一定受了限制，而不能發展。利己可能是人性之一，然而「經濟人」的觀念是鼓勵這一方面的畸形發展。其結果，在經濟範圍之內，人只是一個自私自利的動物。因此他們覺得個人主義派所謂經濟定理只是敘述某種制度下，人類的經濟行為，功能及機構之如何發生作用。如何工作。例如分配問題中之工資定理和地租定理，不過是描寫在工資制度和佃租制度下，工人與地主的報酬如何決定，其決定機構如何。工資並不是生理需求的產品，在奴隸制度下，在初期社會中，並沒有工資這東西。我們說工資是取決於勞工供求，這句話是對的。如果工資制度在前提中已假定其存在，並且供求兩事是最終的結算。在供求兩事後面，還不是有若干習慣，風尚等制度的力量存在，這種觀點對於社會改革的可能性是樂觀的。制度可能好，也可能壞；可能合於倫理，也可能不合於倫理。並且還可能有特地的關係，在古代可能是合理的，在今日可能是不合理的。經濟學者不該該領會在現在制度之下，經濟行為如何發生功用；並且要進一步，考察現在制度是否好的。如果不好，則應該改，可能改，如何改，都是探討的範圍。個人主義派的交換經濟的整個問題，有根本考慮之必要；因為這都是在個人經濟制度，放任主義，私有制度之下的情形。

如果制度學派是懷疑個人主義的假定主義，權利經濟學派就是不滿於個人主義的目的，他們是以倫理觀點來批評個人主義派所稱道的個人資本主義與不平等的經濟制度，英國的雷下察（H. H. Spon）德國的斯登（Spann）亞蒙（Arnold）都是有此傾向的。

個人主義派相信自由競爭可使私利與公益合而為一，故「經濟人」不見得與大眾利益絕對相反。這個論斷是建築在完全自由競爭基礎上；可是在今日，競爭並不能完全自由。因為：（一）經濟組織中帶有獨占性的機構如托辣斯（Trust），卡特耳（Kartel）等相當普遍的存在，而工業合理化的主張，更替這類機構張目。（二）資本生法法是現代生產一般的情形，然生產工具所有權之為社會上一部人們所佔有，庸者與受雇者，資本家與工人均經濟應酬大不一樣。在勞資兩方讓價的時候，雙方的力量不均，競爭只是虛有其名。（三）現代政府功能的擴張，使個人的自由已受限制。（四）即使競爭能自由，各種經濟力量都需要一個平衡，機能產生結果，所謂長期趨勢者是。在短期內，在過渡時期內，所謂適應的功能無從生效。況且，近來在個人主義派陣營中也承認完全競爭是一個理想，經濟競爭大部分是不完全的。這種情形使個人主義所信仰的自由市場中之相互適應，變為幻想。完全自由競爭既名存實亡，則個人主義派所期待的利私與利羣的合一，也不易實現，無管制的個人主義，恐怕大部分利羣的只有私的局面，圖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大多數人的福利。

其次，個人主義的經濟，區別需求的與應需求的，有效用的與無效用的，故因為在個人主義經濟下，社會唯一的經濟衡量是價格。而在此制度下，價格只是需求的反應。至於需求的是否應需求的，有效用的，是否好的，價格一事並不評定。然而一般人的福利是看其所得之多寡，而所得

十二萬人自然不是多得可怖的數目，但第一次長沙會戰，敵人出動的兵力七八萬人，二次會戰是五六萬人，三次僅三萬餘人。

至於敵軍的分佈，迄至衡陽外圍為止，重心始終在右翼，由平瀾進至株州湘潭再沿粵漢路南下衡山者為第三，第十三師團，由醴陵而攸縣而追至衡陽東岸者為第三十四，第二十八師團，湘江西岸自帶鄉湘鄉迄邵陽一線，為第四十師團，新贛，岳陽一帶警備部隊則為第三十九師團暨第十二旅團。

滲透戰術

此次會戰，迄至記者執筆時，可分兩個階段，前一階段為長沙會戰階段，後一階段則為衡陽會戰階段。在敵越過衡山攸縣以前，屬於第一階段，而第一階段中，又以株州失陷部為前後二期，如前節所述，敵在發動之初，因鑒於歷次慘敗之經驗，故特別小心謹慎，穩打穩築（築工事）正面抵禦撈刀河，會趨過旬日之久，而不敢深入，可惜我們太注重於守勢，僅以阻敵為目的，而不作主動之重點反攻，致敵自瀏陽東南突破一線，立乘我們後防的空虛，而能一鼓窺至株州，自株州一線為敵滲入它就不再穩步打，而是乘虛攻擊，遂陷醴陵，不旋踵而渡越湘潭，使我們感到馳援不及。

株州既為敵窺入，如果我們在戰略上仍能把握主動，集結攻堅，局勢還可能不致急轉，但敵區當局採的兩翼外延方式，敵突進一處，我們即將兵力急劇後撤，從外圍阻其更進一步這樣是需更多的兵力的，但在會戰初期，我軍即在數量上亦居劣勢，因此我愈外延，敵愈深入，一點被

之多寡是看其勞力價格之高低。福利經濟學者認此為不對。如果人們的報酬是根據價格就是說人們的福利為價格所支配；而價格又不是好壞的標準，則根據價格的福利，不是合於道德倫理的福利。以羅卜森做福利經濟學派的代表，羅卜森以福利做經濟價值的標準。福利是指社會福利；而福利的意義是好的生活，好的生活是經濟最終最高的價值。何者為好的生活，不易有一個具體的，客觀的標準。羅卜森以為如果科學進步，（化學生物學，心理學的進步），則客觀方面，其獎是有益的生活較有準繩。如果社會文化進步，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則主觀方面，那一種生活應該是好的生活，比較有準繩。兩者合起來，社會所公認所同意的好生活，就是福利。所以社會愈進化，福利的標準也較為具體。不過牠總不能準確到能如價格經濟以數字為比較的標準。

有一個福利標準後，次一問題，就是從成本與效用兩事估量生產消費等方面的福利。生產需要成本，然而有時在生產過程中，本身也還有效用。消費發生效用，然有時亦產生成本，（如不良物品之消費，或同樣物品之過量消費。）所以綜合的方程式是：——

（消費效用減消成本）減（生產成本減生產效用）等於福利。

例如地（指原始之土壤）的生產沒有成本。藝術家工作，雖有成本，而同時有很高的效用。因為藝術工作本身有趣味。反之，大部分例行的工作如工廠中之各種勞力工作，都有較大的成本。又例如資本供給來自富人者，沒有成本，或只有甚低的成本，因為富人不因儲蓄，而犧牲必要之消費。資本之來自窮人者，則有較大的成本。根據福利原則，則報酬應以成本之大小為斷，不以某項工作是否為人們之需求與否為斷。

再就消費言，我們得考慮三方面：（一）生活必需之消費。（二）生活必需費以上之報酬，為增加效率之代價，以鼓勵工業之發展。（三）剩餘之分配則以享用之能力為準，所以社會所得之分配應該一方面視生產成本之大小；另一方面，則看生活需要之大小與享用能力之大小，這種分配當然不是一律同等的分配。不過牠的目的是最少數人的成本，及最大多數的福利。

福利經濟是注重「人」，而不以「富」為經濟的中心。「富」不過是一個愛人的工具，因之經濟學應研究如何以這一「富」達到最好愛「人」的目的。個人主義派的交換經濟，注意於價格，是希望以量的分析，使經濟學趨向於較為準確的科學。可是忽略於「人」之一點。密歇爾（Michale）說給濟學有三個不同的境界：（一）貨幣。（二）物品。（三）心理。個人主義的交換經濟只注重於（一）（二）兩個境界，都是以富為中心。福利經濟是從（三）的境界引伸而來，在效用之上還加上道德倫理的價值，不但注意需求的，並且應注意需求的，不但有效用，並且此效用是好的。社會能合於這種標準是福利經濟的目的。

四、集體經濟制度之經濟學說

集體經濟學說，是針對個人主義的自由放任立說。個人經濟以個人為中心，集體經濟以全

突破，全局就感策應不靈，正是一着既失，全盤皆輸，第一階段的後期戰局，乃呈急轉之勢。

決定長沙命運的不是長沙本城的攻守，而是外國的迂迴，在右翼劉陽堅守之先，屏障長沙的是岳麓山的大砲，當時後顧無憂，敵局的轉機寄託於湘江兩岸的王耀武所部。他率領七師之衆，在甯鄉一帶，確實打了幾場硬仗，但自敵竄株州，迅趨湘潭而抵湘鄉，與沿甯鄉南下之敵會合，至此長沙以及岳麓山，乃被水洩不通的四面包圍，待到守城軍與敵接觸之時，第一會戰的局勢已無可挽救了。

第一會戰之全盤，我們因採兩翼外延戰路，故雖節節後撤，主力並無多大損折，前線一直很少有傷兵退下，即為明證，只是××軍新式大砲的損失，確比什麼都值得痛心。

保衛衡陽

衡陽在會戰初期，有幾多方面可能可期待，自敵竄株州而仍能繼續深入情勢乃一天天緊張，人心乃一天天惶懼。第三次長沙會戰，少數敵亦曾一度竄到株州，但旋即被我擊退，繼以整個包圍殲滅。消息傳到後方，人心只起一道微波，隨即平息。這次戰起，衡陽人都以株州之得失為個人最後決定的準點，敵竄株州消息傳來，第一陣驚險中還半帶期待，但馬上判明敵竄入後還在觀察深入之勢以後，衡陽人的遺跡似已無閃躲的餘地了。

局勢一天比一天緊急：十七號空軍撤退，十八號湘江大橋裝好炸藥，這比什麼都更刺激人心，十九號開始戒嚴，二十號至二十二號三天，最後徹底疏散，不能疏散，不願疏散的人，最後關

為中心。惟集論經濟學說中，所謂全體有不同的意義。因為意義的不同，派別也大不相同。一說是指社會所有的人，不分段級。一說是指社會某一部分，某一個階級的利益。第一派可廣泛的名之為社會改革派；而後者，則是共產主義派。第一派主張要一個集體的，有計劃和有組織的經濟，由一個中心機關——這個機關或者是政府或者是其他團體——負最高計劃的指導，控制的責任；做生產分配消費等工作，以達到社會全體利益的目的。第二派也是要一個集體的，有計劃和有組織的經濟，由一個中心機關負責去做這些工作。可是他們不是以全體利益為前提，而是利用這集體經濟的手段以達到無階級一個階級利益的目的。目的的不同，便在二派中劃一鴻溝。雖然他們都主張集體經濟，可是他們之間的差別是很大的。

集體經濟主義，在心理根據上，與福利經濟學派很相同。他們都不承認「經濟人」是人的天性，而利潤的追求是天然的動機。他們相信人的心理本來是沒有一定的定型，可以隨着社會，教育，等影響而變動的。環境好像模子，人經過某類模子刻印久之，然後成為定型。「經濟人」是一種定型，可是他不是天性的產物，而是環境的產物。在另外一種制度之下，利己觀念可能變為淺薄，而另外一種動機佔了優勢，譬如在集體經濟制度下，人可以為名，為興趣，為服務，為愛羣，而繼續努力工作。即在今日傳教士未必為利而工作，而若干發明家科學家，其工作目的也不在於享享謀利。如果環境適宜，這種非謀利的動機未嘗不可擴大以包括全部的經濟活動，然而他們承認這種隨型性的心理，也有例外。在眾人中間時有特出的人，不易為範型所左右。這種人，他們以為是有領袖能力的人。不過在集體經濟制度下，這種領袖不是「經濟人」。

他們主張以計劃統制經濟來代替放任自由經濟，他們懷疑個人主義所稱道的經濟活動自然適應的能力與「均衡」。(一)因為在複雜社會中，經濟各部分的相互適應，步驟未必能一律，其結果更未必能將齊。(二)即使適應的趨勢存在，這種趨勢必須長期以後，方見分曉，則過渡時間太長。(三)適應本身造成商業循環波形的變動。在經濟蕭條期內，人民的痛苦實不能以過渡時期應有之現象一語推諉。他們指出在一個工業中，計劃經濟已經明顯的表現優點。例如汽車工業，如果汽車各零件俱由不同之工廠製造，無計劃之經濟便靠價格的變動，指示各工廠以他們所造的零件是否可以配於某一時間汽車製造的數量。然其結果，某項零件之生產可能超過或不足配合所預備出貨汽車的數量。有計劃的經濟便是為整個汽車工業定一個產量，把所需要的零件種類和數量都計算好了，分配給各工廠生產。如是，然後出品沒有不足或太多的毛病。如計劃經濟應用於一個工業有此優點，則全部經濟的計劃，更可將此優點普遍於全部經濟上，使生產消費能得一平衡，生產與消費的平衡恰好是近年來個人經濟制度之下的一個難題。我們所常聽見的商業循環，與經濟恐慌，就是生產與消費不平衡的現象。一方面，生活過剩，物價下跌；另一方面，消費者，雖然生活甚感，而沒有購買力，以消納這些過剩生產的制品。商業循環，在今日經濟學中還是一個待決的問題，集體經濟學說認為商業循環是個人經濟制度內在的病症。一天無計劃經濟存在，此病症一天不能根除。如果

頭也到來了。能够乘火車西上的自然還其少數較有辦法的人，多數本地人只有下榻暫避，但衡陽的主動區畢竟還移到火車西站上來。從株州失陷的消息傳來時起，西站上就幾乎有增無減的積動着更多的人頭，一列列車子開出似乎並不見「疏」也不見「散」。停在站上的每一輛車。不管是空開出，幾時開出，車頂車廂，都被擠得針尖也插不進，不走運的甚至擠上了四天四夜還未開動。車站月台，每一分一生存空間也都為人們盤踞起來，客票早已停售車行已無定點，路局只是與其運輸能力無幾無條件的將人們帶出危城。

記者於衡陽疏散完畢的前一天午夜離衡當日。下午四時，會將市區巡邏一週，那時老百姓已一個沒有，最後積下的除防軍以外，只有道市長與湘路石局長及少數隨從人員。當晚城內道後街一帶，不知何因，起火燒着，二十三號拉出了最後兩列疏散車，二十四日正午，敵已自做無靈至株州。迫近衡陽東郊，石局長親見湘江大橋炸毀後，才坐上最後一列車離開衡陽。

敵竄株州以後，戰區長官部在距大線僅數十里之朱亭還堅持了兩日，至十七日撤到耒陽。二十四號起，衡陽便入於戰鬥狀態。這是第二會戰的開始。衡陽會戰的意義當更甚於長沙，而實際形勢，也與前者不同。衡山衡陽之間，本是最高統帥部預定的決戰地帶，記者旅途所得消息，四岸王耀武所部正在湘鄉都陽之間，力阻頑敵。記者所乘列車，雖有一節係美國空軍輔佐人員所乘坐，也是過站必停，得見一列列東下軍車。在身旁疾馳擦過。粵南敵人始終是虛張聲勢，最後消息，余長官正親率三軍北上參加保衛衡陽呢。(本文原載雲南日報)

採取計劃經濟，制度既變，病態亦隨之而失。因爲在個人經濟下，經濟的變動是以「均衡」失衡爲「均衡」的恢復是受供求的力量慢慢調整。在計劃經濟下，如果一種東西的產量過剩或太少，這不過表示計劃或計劃之執行有錯誤，錯誤就得馬上改正，無須待此過剩或太少的結果影響及價格然後再行改正。所以在計劃經濟下，這種控制的適應比在無計劃經濟下，靠價格作調節的自然適應，要來得快些。

上面的討論牽涉到價值的觀念。在無計劃經濟之下，各種物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從「缺少」這一個因素來的。例如甲乙二物，價值本來相同，今則甲物缺少了，甲物的價值便超過於乙物（假定其他因素完全不變）；雖然甲乙二物實際的用途還是與以前一樣。這就是個人經濟主義所說的交換價值，也就是整套邊際效用學說的根據。計劃經濟者以爲「缺少」這個名詞是一個濫詞，不過表現在無計劃生產制度，某物不幸生產太少了，這不幸是推測錯誤的結果。如果是有計劃，而計劃者是有眼光，生產就不應該「缺少」。所以對於集體經濟，價值是一個一定的物質或數量，例如食物中維他命的含量，或者是一斗的米，在無計劃經濟中「缺少」一因素可使一斗米的價值超過二斗米（假定二斗米中有一斗被毀）這個情形，在集體經濟中是不成道理的，因爲二斗米的量總是倍於一斗米。所以在個人經濟下，每一個人都想增加他的所得，固然也有以增加生產或工作以達到此目的。可是有時如何增加所得變爲一個如何造成個人工作或生產的「缺少」性的問題。感「缺少」，代價就高，利益就大。在集體經濟下，中央統制機關的「偉大任務」就是努力使這種「缺少」不能發生。更沒有理由故意減少某物的產量，造成「缺少」以增加其交換價值，至於生產各物時，生產資源之如何分配，則看全部生產力與人民之需要。至於個人呢？在集體生產制度下，他的利益自然不看其產生的物品是否「缺少」，而在於社會各物總產量之若干，與他個人所應得之分配比例，是依何原則而決定。如果後者標準已經成立，則生產總量愈大，他的所得愈多。上述者都是理論。理論是否能見諸實行，得看他能否與實際情形相配合。計劃經濟理論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或者中央經濟機構，必需有眼光，看得準，然後計劃時不至有大錯誤。有能力，能執行，然後工作纔能有效率。有操守，然後不至假公濟私，利益能普及於人民。計劃經濟是一把雙刃的刀，善用與不善用之間，大有差別。

在技術上，社會改革派與共產主義派，對於計劃經濟的觀點，無大差異。然而因他們主張的原因與目的不同，他們的分野便分明了。改革派，注意在於生產消費的適應，而目的則在於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他們雖然主張要「一個經濟計劃統制的中心機關」，他們並不主張把社會現在產業階級都先行剷除。生產之集體經營是決定如何以最適當的方法，利用這些實力，以增進人民的生活水準，增加整個社會的富力。在共產主義者看來，計劃經濟，在他們全部理論中，只是中間一段的技術問題。他們的基本學說是一「勞動價值」，他們的手段是無情專政。他們的目的則是階級利益，限制社會改革派以全體利益爲集體經濟的目的者，當然是決不相向。

(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輔助工商實業 增加後方生產
內地分支行處

重慶 成都 宜賓 樂山 自流井 五通橋 萬縣 西安 寶雞 桂林 昆明 梧州 衡陽 沅陵 吉安 屯溪

貴陽分行：中華路省府路口 電話：八十八 三五五號

聚康銀行

貴陽分行

通匯地點
內省

安順 盤縣 畢節
大定 瓢兒井 赤水河
織金 銅仁 湄潭
思南 獨山 都勻
黔西 鎮遠 梓潼
遵義 興義 懷遠

外省

重慶 內江 敘永
五通橋 合江 江津
自流井 曲塘 沅陵
長沙 衡陽 桂林
黔陽 州雅 安林
南雄 油化 康定

地址：貴陽
電話：八五〇
電報掛號：五八九

SZE HAI HOTEL

貴陽



糖菓餅乾
鹹甜食品
麵包
旅館房間
清潔異常

地址：中華路四七六號

上海印刷所

承印

表冊簿記
支票匯票
出品精良
交件迅速

營業處：貴陽大什字正風書店

廠址：環城路九四二號

金城銀行

貴陽支行

經辦業商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勇烈路二四號

電話：經理室七二七號
營業室七二八號

發行普及國內國外

貴陽中央日報

廣告式樣美效力大

言論正確

消息靈通

編排新穎

印刷清晰

承印各種書籍報章

社址：貴陽六廣門外

社長室 一九三

編輯部 六一一

經理部 二〇四

業務站 七〇二

電話：

電報掛號：三三五二

本省權威報紙

貴州日報

電話：二〇九號

電報掛號：七二四五

銷路遍省內外

廣告效力宏大

社址：貴陽中山東路

本報刊已登在申請登記新報紙類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